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電信服務業開放問答集(Q&A)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8.15

序	日期	來源	質疑者	質疑內容	NCC 回應	參考資料
49	103.08.15	自由時報	林欣蓉小姐	報載『投資方「應檢附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自評測試報告及資通安全管理驗證合格證明文件」,以 NCC 現有人力及專業程度,連管理都有問題,文書審查更是聊備一格徒具形式。』	第二類電信一般業務自 98 年 6 月公告開放至今,並無任何一家陸資提出申請。所以,以 NCC 的人力與專業能力審查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 3 項特殊業務的資通安全防護合格證明文件並無問題。	http://news.ltn.com.tw/news/opinion/paper/804774
48	103.08.13	自由時報	林宗男教授	小米機是從手機端洩漏資料回傳到中國主機,所以很容易透過偵測手機通訊,查出傳送不正常資料的證據;但如果簽訂服貿協議,開放二類電信,在電信機房竊取經過的資訊,就不是那麼容易被查覺。	<p>一、絕大多數企業客戶在將資訊上傳至第二類電信業者機房之前均會經過加密處理,即使在第二類電信機房遭竊錄,也無法解讀其內容。此與日前小米機的使用者資訊被傳至小米伺服器案件不同。</p> <p>二、服貿協議開放陸資投資我國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 3 項服務,提供企業內部通信(Intranet)網路服務,並不會因新開放此 3 項業務而增加全球 Internet 網路中已經存在的資安風險。</p> <p>三、我國 91 年加入 WTO 時,已對所有 WTO 會員國承諾開放所有第二類電信業務,且於 98 年 6 月公告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部分第二類電信業務,至今並未因此引起資安事件。</p>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804158
47	103.07.03	自由時報	民眾	近期馬政府擬對中國開放網路服務的第二類電信業,可能使中國對台灣的網路通訊監控、攻擊無所不在,竊取包括政治、軍事、高科技、商業機密等資料,將衝擊台灣國安。	<p>一、駭客對資訊軟體漏洞進行攻擊是全球使用網際網路(Internet)者遭受最嚴峻的資安風險,有待政府、業者及民眾共同防護,與本次服貿擬開放提供企業內部通信(Intranet)的第二類電信業務無關。</p> <p>二、資訊安全挑戰極大,民眾使用網際網路已暴露於來自外國政府、業者、商業間諜或駭客攻擊的風險,政府相關單位會持續督促資</p>	http://news.ltn.com.tw/news/opinion/paper/792823

					<p>訊及電信業者加強資安防護，每位國民也都必須具備網路資安風險意識，共同維護網路通信安全。</p> <p>三、我國 91 年加入 WTO 時，已對所有 WTO 會員國承諾開放所有第二類電信業務，且於 98 年 6 月公告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部分第二類電信業務，至今並未因此引起重大資安事件。</p> <p>四、詳細請見第 42 題</p>	
46	103.06.30	自由時報	林盈達教授	<p>一、呼籲政府應有所作為，包括面對網軍攻擊時須公開譴責，而非悶不吭聲。</p> <p>二、政府不應開放自經區，以作為對付中國網軍的防線之一。一旦中國移動、中國聯通進入自經區，在台灣就有電信機房、監聽機房進行雙監聽。</p>	<p>一、針對此次蘋果日報網路遭受攻擊事件，本會業已於 6 月 20 日及 6 月 29 日說明(詳蘋果即時新聞)：「駭客攻擊是非常不理性且讓人遺憾的行為，會督促電信業者加強防堵網路攻擊能力，保障企業與民眾通信安全。」及「國安當局高度關注密切掌握此事件發展，NCC 也請業者盡最大力量協助顧客提升資安防護，不能說政府沒有作為，政府也不可能置之不理，且此為開放式網路的攻擊，與服貿開放第二類電信毫無關係。」</p> <p>二、詳細請見第 43 題第 1 子題，我國電信服務業並未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開放項目，因此並不存在陸資電信業(如中國移動)在自經區設置機房之議題。</p>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791730/print
45	103.06.26	新新聞 1425 期	記者方展博撰文	<p>蘋果日報遭駭 臺灣還搞服貿開門揖盜「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若開放第二類電信服務業務予中資，真的不會產生資安問題嗎？</p>	<p>詳細請見第 42 題、第 40 題及第 39 題</p>	
44	103.06.17	今日新聞 Now news	反對服貿協議 開放資通訊產業聯盟	<p>一、難道符合 NCC 的申請文件及程序，就能確保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不受危害？</p> <p>二、按照新修訂的管理規則，就如同家裡要找管家，強盜小偷都允許來應徵，只要符合程序及文件即可。</p>	<p>一、本會要求第二類電信服務的申請者必須檢附「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自評測試報告」及「資通安全管理驗證合格證明文件」。</p> <p>二、如果“住家”是一個大門洞開的開放空間，任何人隨時都可以進進出出，因此已存在極大的安全風險威脅。此文只針對“管家”的身分血統嚴格挑剔而非關心是否符合專業資格條件，能降低多少資安與國安風險呢？</p>	http://times.hinet.net/hamiplus/news/mainland/15305763

				NCC 這種作法，不啻公開引狼入室。		
43	103.06.16	自由時報	林盈達教授	<p>一、電信業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開放範圍。若自經區通過了，原本要來台設公司的中國移動，就可改到自經區設機房，提供服務，效果是一樣的。</p> <p>二、服貿若開放，將造成電信機房被中資業者監聽。</p> <p>三、服貿電信業中資透過投資上限 50% 就足以掌握股權分散的上市公司董監事席次。</p> <p>四、二類電信不須面對一般客戶，只需面對企業甚至其他電信業者的「特殊業務」才是中國要的，這就是中國點的菜。</p> <p>五、電信基礎建設不應採用中資廠商設備，包含機房內設備與機房外的有線線路與無線基地台，政府部門則連用戶端設備都應禁用中資廠商產品。</p> <p>六、NCC 訂出限制中方人員進入我業者機房規範，但業者都是透過遠端連線設定設備，沒進機房仍可控制。</p> <p>七、服貿的防線是，只能開放境外服</p>	<p>一、我國電信服務業並未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開放項目，因此並不存在陸資電信業(如中國移動)在自經區設置機房之議題。</p> <p>二、服貿僅開放陸資投資我國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 3 項服務，提供企業內部 Intranet 網路服務。絕大多數企業客戶在將資訊上傳至二類業者機房之前均經過加密處理，即使在二類機房竊錄，也無法解讀其內容。我國絕大多數民眾並非使用二類電信業者提供的語音與數據通信服務，不會被二類業者監聽，其資安風險並不會因新開放此 3 項業務而增加。詳細請見第 33 題第四子題說明。</p> <p>三、詳細請見第 9 題第四子題說明。</p> <p>四、詳細請見第 26 題第二子題及第 36 題說明。</p> <p>五、我國未開放電信網路中的核心設備使用陸製設備，其餘請見第 39 題說明。</p> <p>六、本會禁止大陸人士進入電信業者的機房，亦不允許遠端遙控。全球網路攻擊模式多非透過投資經營他國的二類電信服務，主導二類機房中的設備，再掌握設備供應商的工程師，才能夠在違反他國法律的風險下遠端連線設定設備或植入木馬。林教授文中明確指出「先進的攻擊模式是利用釣魚信與社群網路，將客製化的惡意程式包裝於文件檔中，透過社群感染當事人。」既然透過遠端遙控攻擊是個成本大、效果小的攻擊模式，產官學應該關注預防先進的攻擊模式才是。</p> <p>七、此非美國作法，本會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第 9 題第十三子題、103 年 3 月 24 日第 16 題、3 月 24 日第 16 題、3 月 27 日第 18 題、4 月 5 日第 23 題、4 月 6 日第 24 題、4 月 9 日第 26 題第十一子題、4 月 13 日第 27 題第十子題重複澄清說明。</p>	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787980/print

				務，不能讓中資經營境內服務，也就是中資只能經營兩岸跨境服務，不能經營台灣內部電信服務，這是比照美國作法。		
42	103.06.15	自由時報	林宗男、李忠憲、林盈達教授	<p>一、如果「三管五卡」有用，為什麼還有駭客？美國司法部日前起訴五名在中國上海的解放軍，因其竊取美國至少廿大產業、一百四十一個機構的資訊，連技術先進、防護滴水不漏的美國都被中國網軍入侵，台灣更危險。開放第二類電信猶如中國明末吳三桂開山海關，把資訊社會的山海關打開，修再多法規也沒用。</p> <p>二、資安問題是難以察覺的，只要有威脅，就必須阻擋在門外，一旦放任敵人進入，用什麼管理方法都難以處理，尤其對於已有兩支番號的中國網軍，一寸都不能讓。</p> <p>三、條文增訂要禁止國安疑慮人士進行遠端連線，更讓人質疑，NCC根本做不到、管不了。</p>	<p>一、「三管五卡」是“增加”對資通信安全的防護措施，比起不管制應該是有意義的作為。沒有人能保證對提供企業內部網路（Intranet）服務的二類電信業者「三管五卡」就能防堵駭客攻擊，因為駭客是透過對全球開放的網際網路（Internet）滲透進來的。</p> <p>二、「防護滴水不漏的美國都被中國網軍入侵」，美國並沒有因此禁止中國公司投資經營美國的第二類電信服務，顯然不開放第二類電信服務並無益於保護資訊社會的安全。磚頭的城牆僅存在於三百年前，全球連網的資訊時代已沒有保衛疆界的圍牆，其安全更不能指望僅靠少開一扇門來阻絕攻擊於“門外”！</p> <p>三、NCC是把開放二類電信的管理配套措施明確化，讓業者有所遵循。違反管理規則者會受到處罰，任何人也可據此向主管機關檢舉二類電信業者的違法行為，以期達到管理的目標。任何法律制訂均不能保證違法行為不會發生，但至少能達到嚇阻的效果。</p> <p>四、網路安全挑戰極大，禁止陸資經營二類電信服務只是枝微末節，請參考愛立信公司針對防護網路安全的研究心得：</p> <p>（一）我們必須持續不斷地對網路安全保持警覺，因為它將會影響數位生態系統中的每個產業，其影響只會愈來愈重要，因為科技進步使我們的生活已無時無刻不與外界密切關聯。這需要整合多方利害關係人針對網路安全威脅和傷害影響的共識，包括技術上和經濟上的考量，然後採取的聯合防護行動。</p>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787695/print

					<p>(二) 設備供應商、網路運營商、應用開發商、政府和使用者必須全盤檢視安全挑戰。任何解決方案的設計必須從開始就納入安全議題，同時考量硬體設備、作業平臺、應用程式和系統層面，企業或組織必須在內部的治理結構中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護文化，組織中的每個人都必須認識安全議題是不能鬆懈的長期奮鬥。唯有同心協力謹慎防護網路安全，才不致成為全球聯網社會中民眾、企業和社會無窮發展潛力的障礙。</p> <p>資料來源：愛立信公司網路社會安全研究報告 http://www.ericsson.com/res/docs/whitepapers/wp-cyber-security.pdf</p>	
41	103.05.27	自由時報	李忠憲教授	中國沒有開放二類電信	<p>一、根據中國大陸 90 年 12 月 11 日加入 WTO 的入會承諾表，已承諾對所有 WTO 會員國開放其增值電信服務及基本電信服務，業務項目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值業務 Value-added Services，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 電子郵件 Electronic mail l 語音郵件 Voice mail j 資訊儲存、檢索 On-line information and database retrieval k 線上電子資料交換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l 增值傳真（含存轉、存取）Enhanced/Value-added facsimile services (including store and forward, store and retrieve) m 編碼及通信協定轉換 Code and protocol conversion n 線上資訊/資料處理(含交易處理)On-line information and/or data processing (including transaction processing) ● 基本電信業務 Basic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線電叫人 Paging Services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0176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動語音及數據業務 Mobile Voice and Data Service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類比/數位/行動業務 Analogue / Digital / Cellular Services -個人通信業務 Personal Communication Services -本國服務 Domestic Servic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語音業務 Voice services (b) 分封交數據傳輸業務 Packet-switched data transmission services (c) 電路交換數據傳輸業務 Circuit-switched data transmission services (f) 傳真業務 Facsimile services (g) 國內出租專線業務 Domestic private leased circuit services -國際業務 International Servic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語音業務 Voice services (b) 分封交數據傳輸業務 Packet-switched data transmission services (c) 電路交換數據傳輸業務 Circuit-switched data transmission services (f) 傳真業務 Facsimile services (g) 國際群內語音及數據業務(得使用出租專線)International closed user group voice and data services (use of private leased circuit service is permitted) <p>二、然因各國對於業務分類不盡相同，中國大陸所開放之業務對照我國第二類電信事業的服務，已有增值業務的電子郵件、語音郵件、增值傳真(含存轉、存取)服務，以及國際業務的分封交換數據傳輸業務服務。</p> <p>三、此次服貿中國大陸對我開放之因特網接入服務，則並未在其</p>	
--	--	--	--	---	--

					WTO 承諾表中對外開放，即對我國開放更優於 WTO 承諾。	
40	103. 05.19	自由 時報	李忠憲 教授	<p>一、國際上沒有國家會開放中資做國內電信。</p> <p>二、所謂二類電信，是租用中華電信等一類業者基礎網路而提供進階服務，就像每天經由國道（一類電信）、開車到各處提供民眾服務，只要車輛爆破或亂開阻塞，就能造成全國網路癱瘓。</p> <p>三、二類服務的企業，可廣含銀行、醫療、國道計費、鐵路訂票或戶政等各類企業，服務對象是全民，他們的 I S P 上網、交易服務、電子文件若讓中資業者承辦，牽涉的還是全民資安問題。</p> <p>四、開放第二類電信服務讓國安大開後門，且國內根本沒有能力及技術可防範。</p> <p>五、更何況開放國內電信網路，讓外人直接開後門進入，「internal attack 內部破壞」根本無從防起。</p>	<p>一、詳細請見第 26 題第十一子題說明。</p> <p>二、詳細請見第 26 題第十五子題說明。</p> <p>三、詳細請見第 21 題第二子題說明。</p> <p>四、李忠憲教授在專訪中說明：「我曾參與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檢測計畫，還曾帶 NCC 及經濟部、資策會人員到德國取經研討，但最後發現，資安要百分百防護根本不可能，全世界各國都想做但做不到，尤其台灣對此投入及研究根本不足。近期許多國際品牌的路由器，全球廣用多年後，才被發現有潛在「後門」漏洞，軟體中 TCP 32764 傳輸埠可不需密碼即允許進入，外人也可隨意存取；光一個路由器軟體程式就有一百萬行，無從查起」。</p> <p>由此可知百分之百資安防護各國都做不到，所以不是只有我國有資安風險。此外，李教授亦表示非中資國際品牌的設備也不安全。有心的駭客可以侵入任何國際品牌的設備，無論是否開放中資投資二類電信服務，此威脅均相同。</p> <p>五、詳細請見第 21 題第二子題說明與第 26 題第十五子題說明。事實上「存轉」、「存取」與「數據交換通信服務」的「一般業務」早於 98 年 6 月即已開放陸資，本文所稱的一切駭客入侵或自二類電信業者機房內部破壞攻擊的風險早在 98 年 6 月即已存在。至今並未發生任何資安事件，因為根本沒有陸資提出申請。此次服貿擬開放「存轉」、「存取」與「數據交換通信服務」的「特殊業務」，只是額外允許此 3 項「一般業務」租用國際電路去服務用戶境外的使用者。98 年 6 月已開放二類電信「一般業務」的機房不經由國際電路也均可透過網際網路與世界任何地方聯繫，所以此次服貿將開放的 3 項二類「特殊業務」電信服務並未增加任何自 98 年 6 月即已存在的資安風險。</p>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780184

39	103.05.14	中國時報	曾憲良	<p>台灣電信業者使用大陸廠商華為所生產製造的網路設備，如路由器、交換器，將會有國安問題考量。如果以同樣邏輯思考，台灣電信業者使用美國思科（Cisco）所生產製造的網路設備，如路由器，交換器，就不會有國安問題的考量？大陸廠商華為的工程師就沒有能力透過網路進入思科的網路設備？</p>	<p>一、國際品牌通訊設備的元件、零件、組件或成品有可能由不同地區的不同廠商製造或組裝。依據製造的公司或所處的地區來區分其對我國「資安」或「國安」的影響並不夠嚴謹。因為可能受攻擊的對象或有危險的設備已不限是那一國、那一公司或那一地區生產的。此外，連友邦之間也會因外交、國防或商業利益而毫不避諱地在刺探情報!</p> <p>二、即使不開放服貿的 3 項二類電信特殊業務，我們透過網際網路所暴露來自外國政府、業者、商業間諜或駭客攻擊的「資安」或「國安」風險已非常嚴峻。</p> <p>三、即使開放陸資投資 50% 股權經營我國第二類電信的「存取」、「存轉」和「數據交換通信服務」3 項特殊業務，或擁有提供此 3 項服務的電信機房，因此所“增加”的「資安」或「國安」風險微乎其微。</p> <p>四、電信服務排除百分之百資安風險並不可能，唯有全國國民在使用電信服務時，都有通信安全的風險意識，才是保護資訊與通信安全的基礎。</p>	
38	103.05.13	蘋果日報	林宗男教授	<p>NCC 強調二類電信服務開放是「封閉網路、過時技術、業務量很小」，但整個荒腔走板的過程，顯示官員對新科技的理解程度令人憂心，不得不說，「政府官員的腦袋是封閉網路，思考時採用過時技術，做出來的決策才會業務量這麼小」</p>	<p>一、本會針對服貿開放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曾解釋是屬於「封閉」的性質，意思是內部網路（intranet）通信的使用者限定於封閉的群體（Closed User Group），是相對於網際網路（Internet）對全球「開放」的性質。「數據交換通信服務」多用來提供企業客戶「虛擬專屬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 VPN，）應用，也都是限定在企業內部的對象之間通信。「封閉」並非指與第一類電信網路「實體隔離」，詳細請見第 21 題說明。</p> <p>二、本會曾介紹「數據交換通信服務」的技術包括 X.25，Frame Relay 與 ATM，這些技術確實已存在多年，至今有部分業者與用戶仍在使用。MPLS 技術是提供 VPN 內部封包轉接（Routing）較有效</p>	

				<p>率的技術，也是「數據交換通信服務」業者可以使用的技術之一。VPN 可用於任何組織內部數據通信，例如：洗衣連鎖業、麵包連鎖業、餐飲連鎖業、房仲連鎖業或銀行業等，不必因此就擔心開放陸資經營 VPN 就會造成全國大型金融或政府 VPN 都會成為陸資二類業者的用戶。因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國家資訊安全主管機關都會嚴加把關。</p> <p>三、從用戶使用者之端點連接上第二類電信業者機房都必須支付數據專線月租費。假如從某個使用者端點連接上二類業者機房的距離較連接上附近一類業者機房的距離為長，則前者數據專線的月租費會較後者高。和在全國各地都有機房的一類電信業者相較，二類業者通常僅有個位數的機房，因此從各個使用者端點連接上二類業者少數機房的距離會較連接上附近一類業者機房的距離為長。大型企業客戶若採用二類業者提供的「數據交換通信服務」，必須支付連接所有使用者端點的數據專線月租費，會比採用一類業者提供相似的服務昂貴甚多。這也是為何目前二類業者提供「數據交換通信服務」的客戶規模與營業額都不大的原因。</p> <p>四、我國於 98 年 6 月即已開放陸資經營一般業務中的「數據交換通信服務」，當時即能服務客戶在國內的據點，也就是可以在國內提供任何企業 VPN 服務，至今 5 年均無陸資提出申請，並無重大資安風險。</p> <p>五、第二類電信業者提供「數據交換通信服務」的業務量小，是因為大部分的應用需求都已經可以被網際網路所取代。</p>	
37	103.05.08		MPLS 與其他數據封包轉接技術的差異為何？	<p>MPLS 是電信業者提供給企業顧客建立虛擬專屬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普遍運用的一種技術。由於企業虛擬專屬網路中的通信對象有限，電信業者將每一對通信對象的傳輸路徑固定(Label Switch Path)，並指定一路徑標示(Label)，並將每一對通信對象的訊息封包均</p>	

				<p>冠以其傳輸路徑之特定標示(Label)，電信業者依據路徑標示(Label)即能迅速將訊息封包傳遞到接收者。</p> <p>由於電信業者不必依據接收者的網際網路地址(IP Address)決定傳輸路徑之後才傳遞訊息封包，相較於 Frame Relay 或 ATM，MPLS 是提供虛擬專屬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一種較有效率的技術。</p>	
36	103.04.30		<p>民眾詢問本次服貿協議新開放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 3 項服務的定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轉網路服務(Store & Forward Service)」：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將資料儲存或轉換後，傳送至用戶授權之指定使用者。例如傳真存轉服務，企業客戶只要傳真 1 份文件給存轉服務業者，業者就轉發給企業指定的大量使用者。 2. 「存取網路服務(Store & Retrieve Service)」：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分封交換網路或公眾電話交換網路連接方式，經由其設置之電腦資訊設備及附加資料儲存設備，將資料處理後儲存，供用戶授權之指定使用者取用之服務。例如提供投資訊息之業者將金融投資分析資訊儲存於存取服務業者之伺服器，獲得其授權之使用者連上存取服務業者機房就可讀取所需要的訊息。 3. 「數據交換通信服務(Packet Switching Service)」：指經營者提供用戶利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專屬電路，經由其設置之封包交換設備提供該用戶指定使用者 (Closed User Group) 間之數據通信服務。例如企業客戶的數據封包透過業者提供的分封交換功能傳遞給特定用戶群(Closed User Group)內之指定使用者 (designated recipient)。 4. 上述新開放的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 3 項服務可以租國際電路連接用戶海外的使用者。 	

35	103. 04.25	蘋果日 報	李忠憲 教授	台灣各大學，政府機構及研究單位與民間重要公司，電腦主機機房和下游電信機房都是放在一個空間裡面，請問 NCC 是編列預算，協助各個機構，實體隔離電腦主機機房和下游電信機房嗎？	NCC 要求各電信業者建立資安防護機制並且限制大陸人士不得進入第一類和第二類電信業者的機房，並無權干涉非本會主管業務機構的電腦機房或電話交換機(PBX)機房是否允許大陸人士進入。全民都應有資安意識警覺性，政府無法逐一保護。	
34	103. 04.24	財訊第 449 期 P94-96	記者朱 致宜報 導	一、 印度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理由，迂迴禁止印度公司採購中國電信設備。	雖然印度媒體曾有限制或排除中國企業的企圖和努力，印度政府實際上並沒有這麼做。在網路安全問題上，印度政府自 2009-2010 年以來，確實推出了網路安全的相關政策規定，包括要求政府與運營商、運營商與供應商簽署網路安全協定，要求逐步進行網路設備的安全認證（國際認證、自我認證、本地認證等），以及建設本地網路設備檢測能力等措施，但所有法規和要求對各國所有企業一視同仁，包括對西方企業和中國企業，不存在對中國或中國企業的歧視，這也與 WTO 規則以及印度與中國雙邊貿易協定的要求一致。	
林宗男 教授	二、 服貿協議開放 3 項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數據交換」、「存轉網路」、「存取網路」，有如明末吳三桂領清兵入關，一旦門戶開放，將永無寧日。中國恐將借此方法竊取台灣網路資訊，甚至進一步控制台灣網路。	詳見第 26 題及第 16 題說明。				
	三、 台灣伺服器代管大咖「是方電訊」就是可經營「網際網路轉存」的二類電信業者。去年是方電訊機房失火停擺，除了是方電訊本身客戶網路癱瘓之外，還連帶造	詳見第 27 題第四項說明。				

			成全台網路大塞車數日。	
			四、 在封閉網路中，租賃網路者很難直接竊取上游業者的資料，但簽下賣身契的台灣客戶，一旦把自己的資料放在中資經營的私人網路中，如果對方惡意攔截資訊，就確實有可能資安賣台了。	詳見第 26 題第四項說明。
	記者朱致宜報導	五、 台灣政府規定電信業者核心網路不得採用中資設備，但「有錢能使鬼推磨」才是顛撲不破的真理，華為設備售價硬是低人一截，許多業者私下都想設法購入。	六、 不許中資進入電信機房，但是又開放電腦與相關服務業，中資企業得以承包勞力密集的纜線架設工作，電信業者省了荷包，卻可能打開了更重要的機房讓中資堂而皇之進入。	本會依「電信法」授權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則規定，不定期至業者公司與機房檢查，業者內部員工亦可隨時向本會檢舉其公司違法行為，若違法情節嚴重，本會甚至可能廢止其許可。
		七、 NCC 規定來臺經營二類電信業者不得與台灣固網業者合資，故台面上領有多張執照的綜合業務經營業者(三大電信都屬此範圍)無法和中國業者合作。但電		陸資不得與我國固定通信業務(固網)業者合資經營第二類電信服務，相關限制規定明列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附註的審查及管理原則。因此陸資不僅不能投資我國第一類電信業者，也不能投資第一類電信業者旗下經營第二類電信服務的子公司。

				<p>信業者和陸資的合作意願從來沒有低落過，遠傳電信早和中國移動簽署合作意向書，只是因為NCC不開放中資投資一類電信而擱置。然而，如果中國移動先以二類電信之名和遠傳電信旗下子公司合資成立公司，NCC至今無法說清楚法規細則，若真發生，豈又有法可管？</p>		
33	103.0 4.23	商業週刊 1380 期 P60-61	陳良基教授	<p>一、政府推動服貿，我也很支持。但你應該先參考專家想法，再決定怎麼做，不能說你要做什麼就做，完全沒有專業上的協助。眼看開放的三項資通訊服務恐危害民眾資安，便有立委質詢，談判過程中，經濟部是否曾徵詢學、業界專家意見。NCC主委石世豪面對質詢時，也表示沒有派代表出席談判。</p>	<p>一、本會於服務貿易協議談判前與談判中均持續洽詢學者、業者意見，並作綜合分析評估後同意開放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中的3項服務。協議簽署後亦積極與各界溝通說明，以解釋各界對於服貿協議電信服務業開放的各項疑慮。</p> <p>二、本會針對學者在媒體上發表的所有疑問，均逐條以Q&A方式說明並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ncc.gov.tw/chines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3343)，敬請各界上網查詢指教。</p> <p>三、本會代表雖未參加雙方整體性的談判，但曾出席電信服務業的個別協商，與陸方工信部代表就雙方電信服務分類與法規作介紹與了解，並初步達成雙方開放電信服務項目的共識。後續談判則交由雙方談判窗口進行整體性協商，我方由經濟部擔任主談，各機關提供其同意開放之清單、立場及參考資料，最後則由經濟部統籌談判我國整體承諾文件。</p>	<p>http://www.businessweekly.com.tw/KWebArticle.aspx?ID=54262&utm_source=facebook.com&utm_medium=social&utm_content</p>

				<p>二、 以二類電信特殊業務開放項目為例，經濟部網站上只列了「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數據交換通信服務」三個大項，並未註明任何 WTO 分類代碼，從字面上看定義非常模糊，包山包海，到時候由誰來決定怎麼開放？</p>	<p>一、 電信服務業談判過程中，雙方已針對彼此電信業務分類與法規進行多次溝通。雙方均瞭解投資對方境內業務，必須比照對方國內業者所遵守之當地業務定義、法規與監理制度。</p> <p>二、 依據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35 條：「本規則所定各項書表，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本會於「第二類電信服務申請書表」中明定第二類電信各項服務之定義。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書表置於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p>	<p>t=bw&utm_campaign=content</p>
				<p>三、 雖然 NCC 堅持，開放項目僅限於企業付費使用的「封閉型網路」，提供內部或與客戶通訊，與一般民眾上網連結的網際網路不同。但學者認為協議條文中根本不見「封閉型網路」五個字，一切都是政府事後解釋，令人懷疑，法律效力是否存在？</p>	<p>相對於「開放型」的網際網路是可以與世界任何角落的人溝通，「封閉型」僅是相對於「開放型」網路應用性質的說明，係企業內部或付費顧客通信使用，故無需出現於協議條文。</p>	

			<p>四、 實際上根本沒有什麼封閉型網路，由於第二類電信仍須和中華電信第一類電信業者租用線路，傳輸資訊經過路由器，機器上也會保留部分暫存空間。一旦服貿開放，中方有可能直接竊取個資。</p>	<p>一、 第二類電信業者向第一類電信業者租用線路，自然不是與第一類電信業者網路中的其他線路「實體隔離」。例如民眾家中租用的 ADSL 線路必然流入第一類電信業者的高速骨幹網路之中，並不代表某家戶 ADSL 線路中的資訊(或惡意程式或僵屍流量)能夠干擾,攻擊,破壞,甚或癱瘓第一類電信業者的網路。因為每條 ADSL 中的流量都受到第一類電信業者的嚴密管控。學者或民眾無需懷疑我國第一類電信業者保護網路安全的「網路管理」功能。</p> <p>二、 事實上目前絕大多數企業客戶，在將資訊上傳至二類業者機房之前均經過加密處理，即使二類機房竊錄，也無法解讀其內容。民眾今日使用非第二類電信業者提供的語音與數據通信服務，其資安風險並不會因新開放此 3 項業務而增加。</p> <p>三、 詳見第 32 題說明。</p>	
			<p>五、 當網路幾乎已對全世界開放，為何對中國特別敏感？「還是牽涉到你對這個國家的信賴度，畢竟，它跟真正的法制國家還是有所不同。」</p>	<p>全世界的網際網路使用者都處在相同的駭客攻擊風險之下，對來自世界各地(包括法治國家)的攻擊都必須具有高度的資安警覺性。在全球網際網路的格鬥場上，各國各憑本事保護資訊安全。我國並不居於劣勢，因為大陸亦對我國開放所有他們對於 WTO 國家開放的電信服務。大陸開放我國的電信服務較其 WTO 承諾更高，我國開放大陸的電信服務較我國對 WTO 其他國家的承諾低。</p>	
		林盈達教授	<p>像 ATM 提款機，即使用封閉型網路和銀行內部系統串連，就無個資和交易資料外洩的問題嗎？</p>	<p>銀行 ATM 提款機網路必定極小心避免與網際網路相連，以避免資料外洩。</p>	
		林宗男教授	<p>如果對方惡意攻擊，即使加密仍難以抵擋，此外，政府、企業挑選合作廠商時多是「低價者得標」，如果中方得以建</p>	<p>一、 網路攻擊一般均是指在全球網際網路中透過「社交工程」將木馬病毒程式侵入網路使用者的電子信箱。此次開放的 3 項電信服務均是供企業內部通信之用，若某用戶的信箱受攻擊，最壞</p>	

				置戶政系統、醫院病例資料庫，當資料被盜取，台灣現在根本沒有統一維護資安的單位，而 NCC 確認有無中方人員進機房的方式，竟是每月打一通電話詢問？	<p>情況僅能感染與其企業內部溝通的其他服務使用者，不會感染此第二類電信業者服務的其他用戶，更不會感染非此第二類電信業者用戶的一般民眾。</p> <p>二、依電信法第 6 條規定，電信事業不得盜接、盜錄或侵犯通信秘密，違反者依第 56 條之一第 1 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2 項，電信事業之負責人或其服務人員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犯前項之罪者，處 6 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p> <p>三、我國政府與第一類固定網路及行動網路針對危險性最高的網際網路資安防護著力最深，在固定網路中所有線路和通訊設備均具備流量監控和管制機制，一旦發現流量異常，可以立即阻絕異常線路，避免惡意流量拖累整體通訊網路。我國第一類電信網路均有嚴密的網路管理和通訊安全機制，縝密的防護功能保障通訊網路能穩定運作。</p> <p>四、政府機關、重大基礎建設(例如電信、交通...)、或金融機構委託二類通信或電腦服務時，相關單位必定會評估國安風險而限制採用有安全疑慮的電腦服務廠商。</p> <p>五、本會不定期派員至業者公司與機房檢查，包括人員進出機房的紀錄，業者內部員工亦可隨時向本會檢舉其公司違法行為，若違法情節嚴重，本會甚至可能廢止其許可。</p>	
32	103.0 4.18	自由時報	逢甲公民論壇與會學生	針對開放第二類電信的國安疑慮，4 月 17 日逢甲公民論壇與會學生質疑，NCC 堅持有風險但仍可行，說詞就像是把牛放在獅子身旁，然後告誡獅子不能吃牛，可能嗎？	<p>一、本會說明天下沒有任何事物可以保證 100%安全，因此亦無法保證開放 3 項第二類電信服務可以保證 100%安全。在研議開放的過程中，本會持續與產業界及學術界溝通，並已擬訂多項保護資安的配套措施，評估開放此 3 項服務發生風險的機率 (Risk Probability) 極低。</p> <p>二、即使發生資安風險，其受影響者僅為使用此三項業務之少數企</p>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771794

					<p>業客戶，並不會影響全國一般民眾日常之語音及上網通信。</p> <p>三、 企業客戶所以願意「付費」採用此 3 項業務，必是由於他們要求比使用網際網路更高的服務品質，因此多會針對其通信內容自行「加密」以保護其營業秘密。是以前其通信內容即使遭電信業者竊取亦不會洩漏內容。因此開放此 3 項電信業務之資安風險影響(Risk Impact)亦極低。</p> <p>四、 把牛放在獅子旁被獅子吃掉的風險發生機率近於 100%，其風險影響是牛喪失生命。因此將牛放在獅子旁的風險對牛而言是不可接受，而開放 3 項電信服務之風險應屬可接受程度。</p>	
31	103.0 4.17	蘋果日報	台大電機系教授林宗男	<p>一、 政府於 2009 年時，偷偷開放第二類電信一般事業。從經濟部網站及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2009 年 8 月出版的陸資來台投資手冊 (P9) 中，所開放的範圍為「6100 電信業 (屬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一般業務者...)」。依照 NCC「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營業項目申報表」，總共有 13 項。以上開放中資經營的項目不但包含民眾語音通訊，也包含提供 INTERNET 上網的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Internet Access Service)。</p> <p>二、 NCC 說「本次服貿協議未開放語音通訊服務，不會因此次開放致使民眾通話被監聽」。原來是</p>	<p>一、 我國自 91 年加入 WTO 時已全面開放第二類電信事業(包含本次開放項目)，並承諾對所有 WTO 會員國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商業據點呈現)無限制條件。嗣於 98 年 6 月公告對陸資開放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惟僅受理其中 11 項業務(不含網際網路接取服務，IASP)。</p> <p>二、 陸資投資我國電信事業時，經濟部投審會受理申請案後會請 NCC 依法專業審核，NCC 依電信法、第二類電信管理規則及委員會議決議審核申請案件，如有危害國家安全疑慮，NCC 將依第二類電信管理規則第 14 條：「危害國家安全」等規定駁回申請，請各界放心。</p>	
				<p>二、 NCC 說「本次服貿協議未開放語音通訊服務，不會因此次開放致使民眾通話被監聽」。原來是</p>	<p>我國 2 千 3 百萬人民每天均進行大量語音通信，真正透過第二類電信「一般業務」機房付費獲得語音增值服務僅有「語音會議服務和視訊會議服務」，至今並無任何用戶，因此因 98 年 6 月開放第二類電信一</p>	

				說「民眾通話被監聽」是上次造的孽，不是這次。	般業務並無民眾通信被監聽。
				三、環顧世界各國，並未像台灣的服貿協議一樣，對中國開放經營國內電信業務，不但民眾被監聽，也將嚴重影響台灣的資安甚至國安。	一、詳見第 27 題第十項說明。 二、未來陸資投資的第二類電信業者若有竊聽用戶通話內容的情形，可依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通訊罪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第 1 項處罰。另依電信法第 6 條規定，電信事業不得盜接、盜錄或侵犯通信秘密，違反者依第 56 條之一，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103.0 4.15	蘋果日報	郝明義	一、這次服貿協議裡，我們政府簽了個極不對等的「跨境服務」（對岸的術語叫「跨境支付」） 二、今天淘寶可以接受臺灣訂單，而台灣的電子商務網站卻不能接大陸訂單，未來就算服貿協議生效，在不對等的「跨境服務」下，仍然必須去福建開公司才能做生意。 三、這好比人家來打你，不但有陸軍，還有空軍加巡弋飛彈。你(臺灣電子商務業者必須去大陸)用陸軍和人家(大陸電子商務業者不必來臺灣)的空軍打什麼？	一、臺灣不遮蔽大陸的淘寶網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網站，因為臺灣社會尊重人民使用網際網路的自由。由於大陸政府阻礙人民連到大陸境外的網站，所以大陸人民無法到台灣的 PChome 網站購物，這確實是「不對等」。若要追求「對等」，我國也可以限制人民連上大陸網站，但這樣是限制我們人民的網路自由。 二、兩岸電子商務跨境服務不對等是「現狀」，不是因為簽訂「服貿」而發生新的「不對等」。在無法爭取到大陸不遮蔽台灣網站的終極目標之前，簽訂服務貿易協議能爭取到大陸同意我方到大陸去設立電子商務網站，已是朝向雙方「對等」的理想邁進一步。 三、如果不簽服貿協議，連陸軍都不能登陸彼岸去爭取中國電子商務的龐大商機。
29	103.0 4.15	自由時報	陳泰仰先生	一、開放第二類電信給中資這件事有多嚴重？小自我們的臉書、部落格上面的所有個資會外洩，大到台灣所有通過網路型式傳遞	網際網路是一個向全世界開放的平台。上面的臉書、部落格或通過網際網路傳遞的國安資料都有遭受全球駭客攻擊或竊取的危險。此次開放 3 項第二類電信業務乃是供企業內部使用，不會增加民眾今日在網際網路上已經存在的資安風險。

			<p>的國安資料都會有危險。</p> <p>二、 服貿協議中提到第二類電信允許中資持股 50% 以下，不具控制力。我想問問政府官員，交通部渥有中華電信 30% 的股權，就擁有任命董事長和總經理之權，遠傳徐旭東手上也只擁有 8% 股爰而已，中資持股 50% 以下這種政府官員所謂的「不具控制力」，是指政府無法控制嗎？</p> <p>三、 一個國家的電信相關基礎產業就如同一個人身上的所有神經，如果掌握在敵對國家手上，那亡國大概也就不遠了。身為年輕人，我想說的是台灣的青年不怕競爭，因為有競爭才有進步，但是政府把我國脫個精光丟上格鬥場去跟對岸打，對岸是全套戰術裝備齊全，從防彈衣、次刀、槍砲彈藥一應俱全。請問：這不是謀殺，什麼才是謀殺？</p>	<p>一、 在協議中加入「不具控制力」意圖在開放一半(50%)股權之後再多加一項限制機制，使得另一半股權能有較大的決策影響力。只擁有少數股權的董事長如能掌握決策影響力必是因為在董事會中獲得過半數股權股東的支持、信任或授權。</p> <p>二、 其餘回應詳見第 26 題第十三項說明。</p> <p>全世界的網際網路使用者都處在相同的駭客攻擊風險之下，都必須具有高度的資安警覺性。在全球網際網路的格鬥場上，各國的青年各憑本事保護資訊安全，我國青年並不居於劣勢。因為大陸亦對我國開放所有他們對於 WTO 國家開放的電信服務。大陸開放我國的電信服務較其 WTO 承諾更高，我國開放大陸的電信服務較我國對 WTO 其他國家的承諾低。</p>	
28	103.0 4.15	Mobile 01 PTT	<p>封閉式網路也會被駭</p> <p>開放那些項目絕對不像政府那樣說的只開放「封閉式網路」，就算獨立出來封閉的東西，它是指整個系統不代表是指網路吧。例如像美國 FBI、國防部那</p>	<p>一、 本次服貿電信服務業開放的 3 項第二類特殊業務(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數據交換通信服務)，僅有少數企業客戶申請「付費使用」這類型服務，作為公司內部或付費顧客通信使用，與一般民眾日常「免付費使用」的開放型 Internet 網際網路服務不同。</p>	

				<p>種軍用網路都有被人駭進去過了，軍用網路耶!夠封閉了吧，還會被人駭，而且聽說老美的軍用科技技術設備好像比民間科技技術設備領先超過 10 年。</p>	<p>二、 相對於「開放型」的網際網路是可以與世界任何角落的人溝通，限定使用者(Closed User Group)間的通訊，是公司內部或付費顧客通信使用。</p> <p>三、 有些重視網路可靠性的顧客可要求固網業者提供替代路由(Alternative Routing)，即是從顧客所在位置要求二條不同路徑的線路連接至二個不同的電信交換機房。因為自此二電信機房之後，所有顧客之訊務又進入固網業者的骨幹網路。即使今日，軍中通訊也不是完全自建與民間固網業者無關的實體隔離線路與機房，所以照學者定義的「封閉網路」應不存在。</p> <p>四、 美國國防部或 FBI 每個員工都有電子信箱，只要接受來自網際網路寄來的電郵就可能被駭。即使是限定用戶群(Closed User Group)之間的通訊，如果某人不慎接觸病毒，亦可能感染群內的其他用戶。因此，政府對於極密文件，要求必須使用不連網路的電腦，即是確保該台電腦與危險的網際網路實體隔離。</p> <p>五、 習於使用網際網路的一般民眾，無時無刻不受到來自全球網路駭客攻擊的危險，此次服貿擬開放的 3 項業務並不會增加民眾上網更多的資安風險。</p>	
27	103.0 4.14	今週刊 第 903 期	學者	<p>一、 質疑 NCC 所稱「存取網路服務」是第二類電信業者替企業架設「只有企業員工可以存取的網路」，認為「只有像部隊的軍網才是使用完全獨立於網際網路的線路，才是真的封閉網路」</p>	<p>一、 本次服貿電信服務業開放的 3 項第二類特殊業務(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數據交換通信服務)，僅有少數企業客戶申請「付費使用」這類型服務，作為公司內部或付費顧客通信使用。一般民眾日常透過開放型的 Internet 網際網路不需額外付費給第二類電信業者獲得其提供之「存取網路服務」，即可至全球任何網站「儲存」或「擷取」資訊。相對於「開放型」的網際網路是可以與世界任何角落的人溝通，限定使用者(Closed User Group)之間的通訊網路，僅為企業內部或付費顧客通信使用。</p>	<p>http://www.businessstoday.com.tw/article-content-80392-107120</p>

				<p>二、 即使今日，軍中通訊也不是完全自建與民間固網業者無關的實體隔離線路與機房，所以照學者定義的「封閉網路」應不存在。</p>	
			<p>二、 存取網路服務是網路世界每天 24 小時都離不開的服務，絕不是某些人講的 20 年前的老技術，它是我們的年輕朋友未來生存的命脈。</p>	<p>詳見第 25 題</p>	
			<p>三、 由於第二類電信業者沒有線路、基地台等設備，因此要向第一類電信業者租用頻寬來架設企業的專屬網路，如果有心，可以透過所租用的第一類電信業者線路外洩資料。</p>	<p>第二類電信業者向第一類電信業者租用線路，自然不是與第一類電信業者網路中的其他線路「實體隔離」。就像是每家租用的 ADSL 線路必然流入第一類電信業者的高速骨幹網路之中，並不代表某家戶 ADSL 線路中的資訊(或惡意程式或僵屍流量)能夠干擾,攻擊,破壞,甚或癱瘓第一類電信業者的網路。因為每條 ADSL 中的流量都受到第一類電信業者的嚴密管控。學者或民眾無需懷疑我國第一類電信業者保護網路安全的「網路管理」功能。(說明詳見第 26 題第十五項說明)</p>	
			<p>四、 2013 年第二類電信業者是方電訊機房失火，造成十年來最嚴重的網路災難，可見第二類電信並非與網路無關。</p>	<p>國際海纜(屬第一類電信業務)在我國上岸之後進入「海纜登陸站」，絕大部分之傳輸容量均連進我國固網業者的機房，有少部分 IASP 業者(本會不受理陸資投資)希望直接連接國際海纜，我國允許國際海纜業者在國內設置「第二內陸介接站」，「是方電訊」出租空間、冷氣、保全給國際海纜業者，成為「第二內陸介接站」之房東。房東之房間失火，經由此「第二內陸介接站」出國之訊務量自然受到阻礙。</p>	
			<p>五、 依法，中華電信無權看他們的網路上使用者傳輸的資料，怎能阻止惡意的二類電信業者竊取資料、偷傳到國外去？</p>	<p>說明詳見 26 題第十五項說明。</p>	

			<p>六、 現在電腦、手機都是中國做的，沒有經過資安檢測，可能暗藏後門，把傳送的資料偷送給敵人。</p>	<p>貿易自由化後，美、日及歐盟等國均有使用中國製電腦、手機之情形。政府正加強手機資安檢測相關規範，以提升手機資安風險管理。中國聯想電腦與小米機早已賣進全球市場，我國聯發科手機晶片已賣入中國一億支手機之中，我國 Acer 與 ASUS 電腦以及 HTC 手機也在中國大陸熱銷，如果任何產品擴及全球的企業從事違法活動，必不相容於全球市場。</p>	
			<p>七、 「數據交換通訊服務」絕不是政府所稱過時的舊技術，例如 MPLS 數據交換技術已廣泛使用在全台七萬多個基地台的上網服務，包括 4G 網路傳輸交換技術、光纖到府服務等，若開放中資，影響甚鉅。</p>	<p>一、 我國現行第二類電信事業包含一般及特殊業務之演進，係依據民國 78 年 6 月以前，由交通部數據通訊所依據「數據通信規則」經營。為順應電信自由化潮流，交通部另新訂「電信增值網路業務管理規則」以作為民間申請經營是項許可業務規範準則。民國 85 年 2 月交通部修正電信法後，才將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及第二類電信事業，前述「數據通信規則」及「電信增值網路業務管理規則」即行廢止，並於 86 年 2 月訂定發布「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p> <p>二、 90 年 6 月為配合加入 WTO 需要，修正發布「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並簡化業務審查及管理，依據該規則公告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相關申請書表」，整併多項舊有的營業項目，作為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書面審查之準據。</p> <p>三、 本次服貿開放的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 3 項服務之定義，將依上述書面審查之準據，於申請書表中明定。依據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35 條：「本規則所定各項書表，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將於申請書表中明定第二類電信各項服務之定義。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書表已備置於 NCC 網站 (http://www.ncc.gov.tw/chines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2184&is_history=0) 供民眾查詢及下載。</p> <p>四、 「數據交換」是指發送端之數據封包經由路由器轉接至其接收</p>	

				<p>端。開放型的網際網路各機房也都是提供「數據交換」功能，與二類電信業者提供「數據交換通訊服務」相似。只是前者免費服務所有網際網路使用者，後者僅服務少數付費的企業客戶。開放後者業務不會增加網際網路使用者的資安風險。</p> <p>五、 全球網際網路的流量呈爆炸性成長，所以第一類電信業者網路中的數據交換設備均採用速度最快、容量最大、最新穎的技術(如 Gb-Ethernet)。由於有些企業過去購置的封包交換設備(如 ATM、Frame Relay 或 X.25)目前仍在使用，因此第二類電信業者也須有相同的設備才能持續提供服務。本會並不限制第二類業者採用何種技術提供服務。</p> <p>(其他說明詳見 26 題)</p>	
			<p>八、 服貿協議還開放電腦相關服務業，主要內容是為企業、公部門寫軟體和資訊系統，當台鐵訂票系統、戶政與稅務資料系統外包給中資廠商，國安會陷入多大的危機。</p>	<p>我國政府與第一類固定網路及行動網路針對危險性最高的網際網路資安防護著力最深，在固定網路中所有線路和通訊設備均具備流量監控和管制機制，一旦發現流量異常，可以立即阻絕異常線路，避免惡意流量拖累整體通訊網路。我國第一類電信網路均有嚴密的網路管理和通訊安全機制，縝密的防護功能保障通訊網路能穩定運作。政府機關、重大基礎建設(例如電信、交通...)、或金融機構委託電腦服務時，相關單位必定會評估國安風險而限制採用有安全疑慮的電腦服務廠商。</p>	
			<p>九、 中國主管要求台灣員工把資料從機房取出交給他，怎有被拒絕的道理？</p>	<p>詳見前述第 16 題說明</p>	
			<p>十、 資訊通訊服務是國家基礎建設的神經系統，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從未開放中方電信服務商可以經營國內的第二類電信服務，也</p>	<p>陸資通訊設備製造廠商「華為」之產品幾已賣進全球各國家之電信網路，其營業額已成為全球通訊設備製造業第一大。中國電信美國分公司在美國不僅經營國際專線，也已經營美國國內之第二類電信服務，包括 IP 接入、虛擬私人網路(VPN)、IDC、語音批發和虛擬行動網路</p>	

				<p>對中資廠商通訊設備採用設限。美、澳均未對中國開放第二類電信業務，政府如果無法提出有效的風險管理制度，不如不要開放。</p>	<p>(MVNO)等業務；中國電信 2013 年底並已獲得日本「登錄型電信業者執照」(原第一類電信業務)，可以經營全部電信業務，甚至可挖管溝；印度的第一類和第二類電信服務都未限制中資。 詳見第 34 題第 1 項說明。</p>	
				<p>十一、 NCC 主委坦承未派人參與服貿談判會議，形同空白授權。</p>	<p>本會代表雖未參加雙方整體性的談判，但曾出席電信服務業的個別協商，與陸方工信部代表就雙方電信服務分類與法規作介紹與了解，並初步達成雙方開放項目的共識，後續談判則交由雙方談判窗口進行整體性協商，我方由經濟部擔任主談，各機關提供其開放清單、立場及參考資料，最後則由經濟部統籌我國整體承諾文件。</p>	
26	103.0 4.9	交通大學服貿校園學座談會	林盈達教授	<p>一、 學者憂慮遠傳、台哥大及中華電信等第一類電信用戶的所有網際網路訊息，均可能會被二類電信業者竊取。</p>	<p>一、 IX 之功能是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IASP：例如 HiNet、Sonet、TFN、NCIC 等) 間之網際網路訊務交換服務。 二、 本次服貿協議開放的第二類電信 3 項特殊業務服務並不包括 IX 服務，不會造成學者聲稱的資安、國安疑慮。事實上，非但 IX 不包含於此次開放之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本會亦不同意許可 IASP 於 98 年 6 月所開放的第二類電信一般業務之中。第二類電信事業數據交換通信服務經營者提供其他電信服務前，應報請本會核准。 三、 本次服貿協議我國開放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中的 3 項服務：「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數據交換通信服務」，其與第二類電信一般業務之區別在於前者可租用國際電路提供用戶連至國際的通信服務，是提供給付費企業用戶 (Closed User Group) 的通信服務。 四、 政府向來重視國安及資安，NCC 持續與產業界及學界合作，針對任何可能的資安風險在開放前全力作做好縝密的事前預防，並已有完善的監管配套措施。</p>	

			<p>二、 在台灣大致上，“一類電信”指的就是打電話，提供打電話，不管是固接或者是行動網的電話，“二類電信”就是上網。</p>	<p>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是指擁有通訊機線設備，如傳輸網路、交換機等關鍵基礎；「第二類電信事業」必須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線路(第二類電信事業分類圖詳附件)。第一類電信並非只限於打電話，例如固定網路業者所提供之 ADSL 線路即包括高速數據傳輸服務；第二類電信亦非僅限於數據服務，例如可提供「語音會議服務」等。所以二類電信並非就是「上網」。</p> <p>二、 本次服貿協議我國開放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中的 3 項服務：「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數據交換通信服務」，其與第二類電信「一般業務」區別在於前者可租用國際電路提供用戶連至國際的通信服務，是提供給指定付費用戶 (Closed User Group) 的通信服務，作為企業內部或付費顧客通信使用。</p>	
			<p>三、 網際網路流量是經過 TWIX，TW 這個交換中心，這個交換中心是誰在 run 的？中華電信，所以當然這種 run 法是不好的，因為中華電信是其中的一個 ISP，他應該不能去 RUN 中國移動來投資經營，二類電信特殊業務之數據交換，然後做數據交換服務，他就去 run TWIX2，用比中華電信 TWIX 更便宜的價格，跟遠傳、台固、亞太說你可以連過來，我的價格遠比中華電信 TWIX 還便宜。</p>	<p>一、 網際網路交換(Internet Exchange, 簡稱 IX)服務之功能是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IASP：例如 HiNet、Sonet、TFN、NCIC 等) 間之網際網路訊務交換服務。本次服貿協議開放的第二類電信 3 項特殊業務服務並不包括 IX 服務，不會造成學者聲稱的資安、國安疑慮。事實上，非但 IX 不包含於此次開放之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本會亦不同意許可 IASP 於 98 年 6 月所開放的第二類電信「一般業務」之中。</p> <p>二、 因為不開放 IX 服務，所以中國移動不可能來投資經營 TWIX2。</p>	
			<p>四、 如果有加密電信業者就看不到啊！對不起看的到，因為那個加</p>	<p>一、 事實上目前絕大多數企業客戶，在將資訊上傳至二類業者機房之前均經過加密處理，即使二類機房竊錄，也無法解讀其內</p>	

			<p>密的 KEY 是電信業者給的，所以他當然可以解的開，他加密的原因是流到網際網路的時候不會被別人看到，可是他自己可不可以看？可以啊因為他有 KEY。我國中小企業無技術進行加密。</p>	<p>容。民眾今日使用的語音與數據通訊服務，其資安風險並不會因新開放此 3 項業務而增加。</p> <p>二、 企業客戶均極重視其營業秘密，會採用適合其需要的加密方式，加密演算法的 Key 絕對不是電信業者提供的，因為不放心讓外人知曉。</p> <p>三、 中小企業的資訊如果不甚重要，可以透過免費的網際網路傳遞。如果希望保護而選擇第二類電信服務，就應該購買加密解決方案。</p> <p>四、 依電信法第 6 條規定，電信事業不得盜接、盜錄或侵犯通信秘密，違反者依第 56 條之一第 1 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2 項，電信事業之負責人或其服務人員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犯前項之罪者，處 6 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p> <p>五、 本會不定期至業者公司與機房檢查，業者內部員工亦可隨時向本會檢舉其公司違法行為，若違法情節嚴重，本會甚至可能廢止其許可。</p>	
			<p>五、 機房外包，如果遠傳把他的機房賣給中國移動在台灣的子公司，中國移動拿到二類在台灣的二類執照，那可以經營機房，可以擁有機房，遠傳把它賣給他了。遠傳的機房就變成外包給中國移動，可不可以這樣做，可以啊，在這個條文裡面是可以啊，你說 NCC 到最後用行政命令來阻擋，好我就換一個方式，我就</p>	<p>一、 遠傳為第一類電信業者，本會不允許其利用二類業者的機房設備提供一類服務。</p> <p>二、 本會禁止大陸人士進入電信業者的機房，亦不允許遠端遙控。</p> <p>三、 陸資投資我國第二類電信服務，其電信機房必須符合 ISO/IEC 資安認證。</p>	

			<p>不要買你的機房，機房還是你遠傳的，可是呢你用委外管理，委外管理你的機房，可是一年要花 10 億對不對，一樣只 charge 你 6 億，只 charge 你 6 億，然後我人員派駐進去幫你管，你說中方人員不能進去，我就遠端設定阿。</p>		
			<p>六、 如果中國移動管了遠傳的機房，他會監控、監聽台灣三分之一的人上網行為。三分之一，而且事實上是超過三分之一，如果你算遠傳的用戶跟台灣固網的用戶通訊的也會被他聽到，那就會超過三分之一。這不是 1%，馬上起跳就 33%，如果中國移動去經營交換中心，他就不是 33%，他就變 8~90% 都可以聽得到了。</p>	<p>一、 遠傳的機房不可能由中國移動代管。 二、 本會未開放 IX 服務。</p>	
			<p>七、 網路監控跟網路封殺的差別在哪裡？監控就是我聽你的，網路的流量，知道你的隱私，如果知道你的不法，或者是你的隱私，我可以拿這個來要脅你，這是監聽。如果封殺是什麼呢？就是連你貼文我都可以把它砍掉，不讓</p>	<p>網際網路是向全球開放，隨時都可能受駭客攻擊。所以應有被監控或被封殺的警覺性。本次開放的服務為企業內部或付費顧客透過專屬電路通信使用，並不會增加民眾上網的資安風險。</p>	

				你貼。	
				八、 NCC 承認企業用戶會有資安的疑慮，難道企業用戶要遭殃嗎？特別是我們的企業普遍都是中小企業，沒有能力做 IT 的管理，然後特別是如果這些企業如果也包含了電信業者，那我可以經營交換中心，這個規模更龐大。	全球任何通信網路最大的資安風險均來自於開放型的網際網路駭客攻擊，因此，重視資安的企業用戶在將資訊上傳至第二類業者電信機房之前均經過加密處理，即使第二類電信機房竊錄，也無法解讀其內容。如果企業客戶不要求數據交換(Packeting Switching)或數據傳輸(Transmission)的品質、速率或安全，大可透過公眾的網際網路進行公司內部或外部特定企業資訊交換，無須向第二類業者申請數據交換服務，更無須支付由每個據點連接至第二類電信機房付費使用可觀的數據專線費。
				九、 NCC 說，我們這個數據交換的裡面技術都是過時的技術，沒錯，他列的是，在那文件裡面列的是 X.25、Frame Relay 等，但是你要注意喔！他是舉例喔！他是舉例喔！他的例子是舊的，那你不知道現在資訊交換都用什麼技術？都用 MPLS 技術。MPLS 普遍被用在 3G，現在的 3G 跟未來的 LTE 4G，也被用在網際網路的骨幹，那你說這些是舊技術嗎？	詳第 27 題第七項說明
				十、 NCC 說二類不會影響一類，如果二類遭殃了不會影響一類，那我要講的是，二類的網路跟一類的數據交換的網路是共用一個骨幹的網路。	第二類電信業者向第一類電信業者租用線路，自然不是與第一類電信業者網路中的其他線路「實體隔離」。就像是每家租用的 ADSL 線路必然流入第一類電信業者的高速骨幹網路之中，並不代表某家戶 ADSL 線路中的資訊(或惡意程式或僵屍流量)能夠干擾、攻擊、破壞，甚或癱瘓第一類電信業者的網路。(說明詳見第 21 題)。

			<p>十一、 中資已經有在他國設置服務據點了，電信服務的據點，很高興找到，我去年就請他們找，它現在終於找到了，很高興。我看完以後說，你有沒有仔細看，他們提供的是連回中國的國際電信服務而已，他們不能經營美國的國內的電信服務。</p>	<p>一、 中國電信美國分公司在美國不僅經營國際專線，也已經經營美國國內之第二類電信服務，包括 IP 接入、虛擬私人網路(VPN)、IDC、語音批發和虛擬行動網路(MVNO)等業務，目前出租電路依然是主要收入來源，收入比例達 42%。語音、互聯網、網元出租、VPN 等業務，收入比例分別為 26.8%、15%、7.2% 和 6.6%。從 2003 年到 2010 年，中國電信（美洲）公司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約 40%，收入從 984.82 萬美元增至 9818 萬美元。中國電信（美洲）公司與眾多國際大型業者建立合作關係，包括美國四大業者、德國電信、英國電信、義大利電信、西班牙電信、澳大利亞電信和新加坡電信等。客戶包含多數在美的中國企業和微軟、UT 斯達康、eBay、戴爾、雅虎、谷歌等國外企業。</p> <p>二、 中國電信 2013 年底並已獲得日本「登錄型電信業者執照」(原第一類電信業務)，可以經營全部電信業務，甚至可挖管溝；印度的第一類和第二類電信服務都未限制中資。反觀我國此次服貿電信開放項目，仍遠低於我國在 WTO 所做的承諾，並且對陸資作更嚴格限制。</p>	
			<p>十二、 NCC 說，電信機房跟電腦機房是不一樣的，那我要說是共通的，在樓下，這一棟的一樓，就是交大的電信跟電腦的機房，我也做過交大計算中心的主任，做了三年半，我有實務經驗（鼓掌），機架是在同一大間裡面，這一排是交換器、路由器，這一排是伺服器，同一個機房裡。</p>	<p>電信機房意指電信業者設置通訊設備提供用戶電信服務的機房，如市內、長途傳輸機房、交換機房等。「電腦機房」是指放置電腦設備的機房。一般稱具規模的公私立機構都有電腦機房，也可能放置小型電話交換機。</p>	

			<p>十三、 交通部佔中華電信持股 30%，中華電信的董事長跟總經理都是誰決定的，交通部，都是交通部決定。30% 就有掌控能力，為什麼？因為上市公司的股權都很分散啊，沒有人過半的啦，已經沒有人過半，徐旭東在遠傳的股份有多少？不到 10%。他穩穩的當董事長，所以不是要 50% 才有掌控力，特別在中資如果成為一個台灣的公司、local 的公司的時候，對於投資跟併購的限制更鬆了，它可以做更多的投資跟更多的併購。</p>	<p>一、 在協議中加入「不具控制力」意圖在開放一半(50%)股權之後再多加一項限制機制，使得另一半股權能有較大的決策影響力。只擁有少數股權的董事長如能掌握決策影響力必是因為獲得過半數股權股東的支持、信任或授權。</p> <p>二、 本次服貿的限制措施中，也限制陸資持股不得超過 50%。</p> <p>三、 所謂「具控制力」係指有半數以上表決權，或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的影響力，或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任免及主導力等，符合任一項即判定為具控制力。</p> <p>四、 根據經濟部投審會 99 年 8 月 18 日經審字第 09904605070 號解釋令： 「具有控制能力」，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5.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能力。 <p>※ 控制力的查核及規定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必要時，並得要求申請人委託國內不具利害關係之獨立會計師出具控制能力查核意見書。</p>	
			<p>十四、 NCC 現在的立場，連設備都不讓它進來，為什麼服務要讓它進來？這有點像是，連貨貿都不要為什麼還要服貿？</p>	<p>我國政府不同意電信網路中的核心設備使用陸製設備，不代表使用非陸資核心網路設備的第二類電信服務不能保護資訊安全。政府也在進行貨貿協議談判中，只是服貿協議較早達成兩岸初步共識。</p>	
			<p>十五、 通訊、資通訊服務系統是我們</p>	<p>一、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103 年 4 月 8 日發布的聲明指出，本次</p>	

			<p>國家的神經系統，是你的神經系統，碰都不能碰，這是紅線，為什麼會開放這一項？NCC的觀點跟我說，這項目是中方提出的啦，不是我們提的，哇，被我猜對了，中方不要一般業務啊，他要特殊業務啊，因為它不想直接面對消費者啊，他要躲在後面啊！所以它要這一條啊，它勾選了。跟NCC說，不然你提供給我會議記錄，我要看你們討論的過程，到底為什麼決定要開放這一項？沒有，它拒絕提供喔，它說這是政府什麼法，政府機密法，那個法是你還沒有決定之前不能外洩，但決定了就可以release了。我最擔心的是小開放之後變大開放。</p>	<p>服貿協議僅開放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三項特殊業務，為第二類電信業者自建電信機房並租用第一類電信業者電路，提供企業客戶數據交換通訊服務，如其利用租用之電路發動洪水攻擊或其電信機房發生資安漏洞，均不會造成第一類電信業者的網路癱瘓，該說明全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電信業者會對第二類電信業者接入之電路均有進行流量監測及管控，不會發生第二類電信業者利用其租用之電路發動洪水攻擊造成第一類電信業者基礎網路癱瘓之情事。 2. 第一類電信業者僅提供第二類電信業者實體電路傳輸服務，不會開啟其傳輸的封包。因此，若第二類電信業者機房發生資安漏洞或傳輸的通訊內容為惡意資料封包時，並不會造成第一類電信業者的網路癱瘓。 <p>二、 本次開放的3項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是NCC經過評估影響極小之後才決定對大陸開放，並非中國大陸要求。</p>	
			<p>十六、 我有兩頁希望NCC回答的，第一個就是，政府部門做那麼多溝通以後，有沒有發現要做一些任何修改？如果沒有，那你的溝通就是什麼？單向的政令宣導而已啊，或者是我們跟你講完意見，你就統統都沒聽進去啊，不然我們講那麼多怎麼可能都沒</p>	<p>一、 本會持續與產業界和學術界溝通，集思廣益，針對任何可能的風險作好開放前縝密的事前預防。本次服貿協議談判過程歷時數年，持續與產業界、公協會與勞工團體溝通，聽取各方面的意見，過程中不斷修正才形成目前的版本。所以各界的意見已包含於目前協議之中。近日學者的意見並無須修正協議內容之處，小部份可在行政命令或操作執行過程中加強把關。例如101年已禁止大陸人士進入電信機房，近期並禁止陸資投資的電腦維修事業提供我方電信業者電腦維修或機房外包服務。此</p>	

				<p>有一條要改的，沒有一條值得改的？第二個，巡迴座談，我們今天到交大，昨天還是前天在清大，只有正方沒有反方，我相信我們同學、教授在校園裡有權力要求政府部門在接下來的巡迴，要有公平的正方跟反方，時間要一樣多，這樣才叫公平、才叫溝通，是不是？</p>	<p>次服貿開放電信服務已訂定有 9 項配套措施。</p> <p>二、此外，為有效管理並落實我電信服務業監管措施，本會刻正研議「電信事業機房安全管理規則草案」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審查作業要點」，以保障國人權益並確保資通安全。</p>	
25	103.0 4.09	自由時報	陳良基教授	<p>光是「存取網路服務」這一項就是現代年輕人每天 24 小時都離不開的服務，他絕不是某些人講的 20 年前的老技術，它是我們的年輕朋友未來生存的命脈。</p>	<p>一、此次開放之二類電信 3 項業務之機房內確實提供「數據交換」功能，此「數據交換」功能與一類電信業者機房內提供之「數據交換」功能在技術可能並無不同。民眾上網『免費』由第一類業者提供「數據交換」功能；然而二類業者僅針對其『付費用戶』提供「數據交換」功能。因此與民眾每日 24 小時上網免費自由連接全球任何網站的上網服務無關。</p> <p>二、民眾家中租用 ADSL 或光纖只需支付固定月費，或 3G 上網吃到飽月費，即能隨時隨地到全世界任何地方免費「存取」資訊。因此不會有消費者願意額外付費申請二類電信業者提供之「存取網路服務業者」，來獲得消費者已經擁有的網際網路功能。此次服貿開放的第二類電信特殊「存取網路服務」僅是企業內部或企業與其他指定企業溝通的專屬服務，與民眾連接全球開放型的網際網路服務不同。</p> <p>三、如果企業客戶可以接受一般的數據交換(Packeting Switching)與數據傳輸(Transmission)的品質、速率或安全，大可透過公眾的網際網路進行公司內部或外部特定企業資訊交換，向第二類業者申請數據交換服務必須付費，還必須願意支付由每個客</p>	<p>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769203</p>

					戶據點連接至二類機房數據專線月租費。例如 64Kb/s 數據專線月租費約 3,600 元，2Mb/s 數據專線月租費約 12,000 元。比起民眾家中 100Mb/s ADSL 線路費加上網費不及 1,000 元貴非常多。因此不是有特殊內部通信需求的企業客戶應不會申請二類電信服務。所以，本次開放的第二類電信服務與一般民眾之上網需求無關。	
24	103.0 4.06	自由時報	參加連署的學者、專家及業者	<p>針對「反對服貿協議開放資通訊產業連署」五點聲明</p> <p>一、資通訊服務是國家關鍵基礎建設的神經系統，政府有責任與義務善盡管理保護之責，以維護國家整體安全與人民資訊使用與通訊之安全。</p> <p>二、政府保護資安與國安之策略應採取事前預防而非事後補救，阻絕威脅來源於境外。</p> <p>三、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對中資廠商通訊設備之採用均嚴格設限，也未開放中方電信服務商經營其內部電信服務。</p> <p>四、政府一方面視陸資人員為可能之資安威脅，不准其進入電信機房，另一方面卻又開放電腦及相關服務業，准許陸資人員進入敏感度高的電腦主機機房，國家資訊安全政策自相矛盾。</p>	<p>一、本會針對聲明一之回應：完全同意!</p> <p>二、本會針對聲明二之回應：完全同意！本會持續與產業界和學術界溝通，集思廣益，針對任何可能的風險作好開放前週密的事前預防。本會已提出八大配套措施。</p> <p>三、本會針對聲明三之回應：中國電信美國分公司在美國不僅經營國際專線，也已經營美國國內之第二類電信服務，包括 IP 接入、虛擬私人網路(VPN)、IDC、語音批發和虛擬行動網路(MVNO)等業務；中國電信 2013 年底並已獲得日本「登錄型電信業者執照」(原第一類電信業務)，可以經營全部電信業務，甚至可控管溝；印度的第一類和第二類電信服務都未限制中資。</p> <p>四、本會針對聲明四之回應：大約意指本會既禁止大陸人士進入電信機房或遙控維護，似乎證明大陸人士有資安風險；然而，本會又同意陸資來台投資二類電信業務，似乎矛盾。開放 3 項電信業務是資安防護之政策目標。限制大陸人士進入機房是資安政策之具體防護措施，兩者並無矛盾。以科學的標準檢驗，這世界上沒有任何事務能夠保證百分之百安全。雖然開放陸資持股 3 項第二類特殊業務無人能保證絕對無資安風險，本會與產業界和學術界一同努力隔絕風險，致力於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減少風險發生的損害，此即是盡最大努力維護資安政策。</p>	http://news.ltn.com.tw/news/breakingnews/982768

				五、 兩岸關係在頻繁經貿互動之餘仍存在有敵對關係與政治風險，電信服務屬高機敏，應不予開放。	例如限制大陸人士進入機房或遙控維護就是本會降低風險的控管措施之一。 五、 本會針對聲明五之回應：第二類電信「一般業務」之 11 項服務，已於 98 年 6 月開放陸資近五年，至今未發生任何資安事件。本次服貿擬開放 3 項二類電信業務的資安風險僅可能影響此 3 項業務的企業客戶，並不會影響非此 3 項業務顧客的全國一般民眾。	
23	103.04.05	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	交大教授林盈達	若中國移動要進入台灣做數據交換業務，取得二類電信業執照後，就可自己蓋一個機房來進行數據交換；未來中華電信、遠傳、台灣大哥大等數據交換業務，都可能透過中國移動的機房來進行，讓中國移動可完全掌握內部，以及與外部用戶的通訊內容。	詳見第 26 題。	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768190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40405/35747547/
				美國雖然有開放中資投資電信業，但卻限制僅能提供從美國連通中國的國際線路業務，不能進行美國境內的電信業務，主因還是有資安疑慮。	中國電信美國分公司在美國不僅經營國際專線，也已經營美國國內之第二類電信服務，包括 IP 接入、虛擬私人網路(VPN)、IDC、語音批發和虛擬行動網路(MVNO)等業務，目前出租電路依然是主要收入來源，收入比例達 42%。語音、互聯網、網元出租、VPN 等業務，收入比例分別為 26.8%、15%、7.2%和 6.6%。從 2003 年到 2010 年，中國電信（美洲）公司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約 40%，收入從 984.82 萬美元增至 9818 萬美元。中國電信（美洲）公司與眾多國際大型業者建立合作關係，包括美國四大業者、德國電信、英國電信、義大利電信、西班牙電信、澳大利亞電信和新加坡電信等。客戶包含多數在美的中國企業和微軟、UT 斯達康、eBay、戴爾、雅虎、谷歌等國外企業。	

22	103. 04.05	自由時報 及蘋果日報	台大電機系教授林宗男	<p>NCC 過去早發函給各電信業者，依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通傳企字第○九七四○○○九一七○號函，若中國人士來台要進入電信機房，只要出具相關文件與保密義務切結聲明書等，就可同意進入機房。</p>	<p>97 年當時政府並未禁止電信業者購買陸資設備，因此本會未強限制大陸人士進入機房。自從 101 年政府禁止電信機房內採用陸資核心設備之後，至此本會於大陸專業人士申請入境台灣進行與電信相關商務行程時，要求電信業者切結該大陸人士不得進入機房。</p>	
<p>林宗男強調，服貿協議中開放電信業務包括存轉網路、存取網路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只要中國人士進入電信機房，就有資安及個資曝光問題；且機房維護管理不一定要實際進入機房內，透過遠端遙控也是機房維護管理的一環。</p> <p>他質疑，中資若來台投資電信業，必定會聘用台灣、中國籍的工程人員，為了不違反 NCC 規定，只要派台灣的工程師進入機房維修，讓中國的工程師進行遠端維護，就可輕易迴避。</p>				<p>大陸人士不准進入電信機房，也不准許透過遠端遙控方式進入機房維護管理，且陸資投資我國電腦維修事業亦不准執行電信機房外包或代管服務。</p> <p>詳見第 16 題第一部份。</p>		

21	103.04.05	自由時報	成大電機教授李忠憲	<p>第二類電信沒有自己的實體網路，無法做實體的隔離，只能向第一類電信承租服務，所以一定會與其他服務的流量共用線路及網路交換器、路由器、或閘道器等，絕對不是封閉式網路。</p>	<p>一、「網際網路」允許世界上任何人與任何其他人的信箱或網站聯繫，因此屬於「開放型網路」。本次服貿電信服務業開放的3項第二類特殊業務，僅有少數企業客戶申請“付費使用”這類型服務，作為公司內部通訊或與供應商或客戶通訊之用，與一般民眾日常免費使用之開放型 Internet 網際網路服務不同，所以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既有之資安風險不會因本次開放業務而增加。</p> <p>二、第二類電信業者向第一類電信業者租用線路，自然不是與第一類電信業者網路中的其他線路「實體隔離」。例如民眾家中租用的 ADSL 線路必然流入第一類電信業者的高速骨幹網路之中，並不代表某家戶 ADSL 線路中的資訊(或惡意程式或僵屍流量)能夠干擾,攻擊,破壞,甚或癱瘓第一類電信業者的網路。因為每條 ADSL 中的流量都受到第一類電信業者的嚴密管控。學者或民眾無需懷疑我國第一類電信業者保護網路安全的「網路管理」功能。</p>	
----	-----------	------	-----------	--	---	--

				<p>若越來越多資訊系統被中資掌握，且中資控制的網路服務流量不斷成長，並隱藏在正常網路流量中，當中資控制範圍達一定程度，攻擊能量超過某個臨界點，恐會在「關鍵時刻」發動主動式攻擊，就如癌細胞擴散發作，網路及資訊系統全面癱瘓，整個台灣就完蛋了！</p>	<p>一、這3項業務僅為服務少數企業客戶之專用網路，作為公司各據點間內部溝通之用，或與客戶溝通之用，與一般民眾日常使用之網際網路服務無關。</p> <p>二、全球任何通信網路最大的資安風險均來自於開放型的網際網路駭客攻擊，新開放陸資持股50%於企業內部通信的服務，不會增加網際網路既有的資安風險。</p> <p>三、開放陸資經營此三項業務，所增加的最壞資安風險僅是這3類業務之企業客戶可能開始顧慮其營業秘密是否會洩漏？事實上目前絕大多數企業客戶在將資訊上傳至二類業者機房之前均經過加密處理，即使二類機房竊錄，也無法解讀其內容。民眾今日使用的語音與數據通訊服務，其資安風險並不會因新開放此3項業務而增加。</p> <p>四、一旦中資投資此3類業務，受投資業者機房之任何資安漏洞不可能蔓延至第一類電信網路，更無可能癱瘓第1類電信網路。(詳見26題第十五項說明)</p> <p>五、我國不接受陸資的固網業者如中華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與亞太電信均有提供相似於此3類的服務。我國資訊安全主管機關必然會針對資安要求高的政府機關、大型應用系統如戶政系統、金融系統要求挑選最安全可靠的服務提供者。所以民眾不必擔心「開放」此3項業務之後，我國各種大型機構或應用必然都會成為其用戶。</p>	
20	103.04.05	自由時報	記者吳柏軒報導	<p>中資找人頭標政府案，NCC也擔心</p> <p>一、兩岸電信環境不對等，引發資安及國安疑慮，連NC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言人虞孝成都坦言，「中國資金的疑慮永遠存在，</p>	<p>本會對任何政府法規均盡全力監督、審核、執行，「外資中是否隱藏中資」永遠都是政府各機關謹慎處理的議題。以科學的標準檢驗，這世界上沒有任何事務能夠保證百分之百安全。本次服貿開放三項2類特殊電信業務供陸資合法投資，中資即無須「假借人頭」或「借殼外資」來台灣投資？</p>	<p>http://news.ltn.com.tw/news/business/paper/76</p>

				<p>轉投資、找人頭等，都有可能。」很難完全防堵中資搶標政府標案。</p> <p>二、 但二類電信業者經營政府標案或個人資料等，總是被發現涉及中資後，各政府機關才亡羊補牢，NCC的把關說遭到各界質疑。</p>	我國於 2002 年即在 WTO 架構下開放外資可 100% 持股第二類電信業務，至今未發生任何資安事件。	8191
19	103.03.27	蘋果日報	成大電機系教授李忠憲	<p>從協議內容的文字來看，尤其存取網路服務，一般的解釋就是接上網路的服務，例如 ADSL、光纖上網、Wi-Fi 或 3G 上網，而中國方面也是這樣解釋成是二十年前語音企業專線和交換的服務嗎？從文字上看不出有這樣的意思，雙方如果解釋不一樣，那要怎麼辦！</p>	<p>一、 電信服務業談判過程中，雙方已針對彼此電信業務分類與法規進行多次溝通。雙方均瞭解投資對方境內業務，必須比照對方國內業者所遵守之當地業務定義、法規與監理制度，我國電信相關法規對各項業務均有明確定義。第二類電信業務之定義包含於「第二類電信服務申請書表」之中。依據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35 條：「本規則所定各項書表，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將於申請書表中明定第二類電信各項服務之定義。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書表已備置於該本會網站（http://www.ncc.gov.tw/chines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2184&is_history=0）供民眾查詢及下載。</p> <p>二、 本次開放之「存取網路服務」，是企業租用專用電路，傳送資料儲存於第二類電信業者機房，國內外的企業客戶或公司內部員工再透過專用電路取用資料。國際專用電路租金昂貴，是租用企業專屬使用的線路。與民眾日常使用 ADSL、光纖連入共享的網際網路完全不同，也與民眾用手機或 iPad 透過 3G 或 WiFi 上網完全不同。</p> <p>三、 民眾日常上網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數據線路，並向第二類電信事業的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IASP)申請入網服務。我國並未開放陸資投資第一類電信事業(如中華、遠傳、台哥大、亞太、威寶、台固、新世紀資通等)及第二類電信事業中的網際網路</p>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327/368232/

					<p>接取(IASP)服務(如 Sonet, Hinet)，故不會有報導的疑慮。</p> <p>四、 民眾家中租用 ADSL 或光纖只需支付固定月費，或 3G 上網吃到飽月費，即能隨時隨地到全世界任何地方「存取」資訊。因此不會有消費者願意額外付費給「存取網路服務業者」，來獲得消費者已經擁有的網際網路功能。此次服貿開放的第二類電信特殊「存取網路服務」僅是企業內部或企業與其他企業溝通的專屬服務，與民眾連接全球開放型的網際網路服務不同。</p>	
18	103.03.27	中國時報	交大資工教授林盈達	<p>NCC 一直找不到到美國、印度讓中資的電信服務業到當地投資案例，且 WTO 沒有強制要求資訊服務業開放，指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若通過，開始審服貿協議時，他再來和 NCC 公開辯論</p>	<p>本會隨時歡迎與各界溝通討論，與全民共同做好資安把關，維護國人通訊安全。(詳見第 9 題第十三點說明)</p>	<p>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327000518-260102</p>
17	103.03.25	新唐人電視臺	交大資工教授林盈達	<p>質疑第二類電信開放的效果及影響，第二類電信有關通訊之外的相關產業，包括封包傳遞、機房外包等。國安局的機密報告也指出，開放第二類電信將造成我國資安、國安問題，但並不為人民所知。林盈達教授更指出，中華電信副總級以上幹部討論亦不應開放第二類電信，而且國際之間皆無此例。</p>	<p>一、 本會已禁止大陸人士進入電信機房，也禁止陸資投資的電腦維修事業提供我方電信業者電腦維修或機房外包服務。</p> <p>二、 本會已要求各電信業者建立資安防護機制，並督促業者加入網際網路資安聯防體系，持續提升我國電信網路之安全防護能力。</p> <p>三、 本會已向中華電信瞭解，中華電信表示不反對本次服貿開放的 3 項業務。</p> <p>四、 有關服貿協議電信服務業 6 大資安配套措施說明於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陸方投資者必須為大陸或海外上市電信業者。以確保陸資具上市公司水準，並遵循國際規範。 2. 陸資持股不得超過 50%。 	<p>http://www.ntdtv.com/xtr/b5/2014/03/25/a1088178.htm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陸資不具控制力(所謂「具控制力」係指有半數以上表決權，或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的影響力，或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任免及主導力等，符合任一項即判定為具控制力)。以防止陸資對我方業者的董事會及財務、營運及人事方向具影響或控制力。 4. 陸資不得與我國固網業者合資經營。以防止陸資藉由與固網業者共同投資第二類電信業者，控制我方固網業者的網路或系統。 5. 陸方投資的我國業者應取得符合國際認證 ISO/IEC 27001 及 27011 增項稽核等資安驗證合格證明。以確保我方業者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具國際水準，防止陸資對業者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可能的控制。 6. 陸方投資的我國業者不得將用戶資料或業務部門、業務功能及系統等移往大陸地區。以確保我方用戶資料及業者系統不被陸方掌握。 	
--	--	--	--	---	--

16	103.03.24	自由時報	交大資工教授林盈達	<p>一、開放資訊服務和二類電信，個資和網路流量資訊、監控會很嚴重，根據服貿協議的條文，允許中資業者做機房外包，中資業者可以得到大量個資、網路流量資訊。</p>	<p>一、本會已禁止大陸人士進入電信機房，也禁止陸資投資的電腦維修事業提供我方電信業者電腦維修或機房外包服務，因此不可能藉此獲得個資及網路流量資訊。</p> <p>二、陸資持股不得超過 50%，所有股東均有義務確保其公司遵守我國「個資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包含用戶資料與業務部不能移到大陸。本會不定期至業者公司與機房檢查，業者內部員工亦可隨時向本會檢舉其公司違法行為，若違法情節嚴重，本會甚至可能廢止其許可。電信法第 6 條規定，電信事業不得盜接、盜錄或侵犯通信秘密，違反者依第 56 條之一第 1 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 2 項，電信事業之負責人或其服務人員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犯前項之罪者，處 6 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此外，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規定，投資人應依主管機關擬訂之事項從事投資行為，違反者依 93 條之一，處大陸投資者新台幣 12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即停止其股東權利，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仍未改正者，並得連續處罰至其改正為止。</p> <p>三、本會已要求各電信業者建立資安防護機制，並督促業者加入國際網路資安聯防體系，持續提升我國電信網路之安全防護能力。</p>	<p>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4/new/mar/24/today-fo1-2.htm</p>
----	-----------	------	-----------	--	--	--

				<p>二、「美國、日本、歐盟，有誰會允許中資去投資他們的電訊服務？」</p>	<p>一、 中國電信在 2002 年已取得美國國際業務經營執照，中國聯通也在歐洲、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國家都設有分公司。</p> <p>二、 大陸的第一類電信業者在美國設立子公司就有中國電信（美洲）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美洲)運營有限公司；而阿里巴巴在美國除了設立辦事處以外，也投資收購了很多跟通訊有關的公司。</p> <p>三、 中國電信美國分公司在美國不僅經營國際專線，也已經營美國國內之第二類電信服務，包括 IP 接入、虛擬私人網路(VPN)、IDC、語音批發和虛擬行動網路(MVNO)等業務。目前出租電路依然是主要收入來源，收入比例達 42%。語音、互聯網、網元出租、VPN 等業務也逐漸發展起來，收入比例分別為 26.8%、15%、7.2%和 6.6%。從 2003 年到 2010 年，中國電信（美洲）公司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約 40%，收入從 984.82 萬美元增至 9818 萬美元。中國電信（美洲）公司與眾多國際大型業者建立了合作關係，包括美國四大業者、德國電信、英國電信、義大利電信、西班牙電信、澳大利亞電信和新加坡電信等。客戶包含多數在美的中國企業和微軟、UT 斯達康、eBay、戴爾、雅虎、谷歌等國外企業。</p> <p>四、 印度及日本均開放中資投資電信服務，印度開放中資申請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日本除 NTT 外，電信服務業是全面開放外商投資的，日本電信事業原來叫第一類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現在叫「登錄型電信業者」和「屆出電信業者」，登錄型是全業務(類似一類)，屆出型(類似二類)須租用現有業者網路。中國電信 2013 年年底獲得了登錄型電信牌照，也就是全業務的執照，可以挖管道及建設網路等。</p>	
15	103.	好房	台大經	在服務模式不對等方面，鄭秀玲說，我	一、 我國並未開放陸資以跨境模式(即模式一)經營電信服務。	News

	03.24		濟主任 鄭秀玲	方開放大陸企業可跨境服務，但大陸是除了郵購外，不開放台灣可跨境服務，必須要在大陸境內設商業據點。其他包括電信、廣告與海陸空運輸方面的開放，也嚴重不對等，影響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我方以 3 項營業額小的業務換取陸方開放 4 項潛在營業額大的業務。 三、 本次服貿協議並沒有開放陸資投資第一類電信事業，僅開放 9 項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中之「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3 項服務，係屬少數企業間使用之企業內部或付費顧客通信網路服務，並非提供我國一般民眾語音或資訊服務，因此既不影響我國民眾經由網際網路獲得訊息，亦不影響民眾表達意見。因此不妨害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 	http://news.housefun.com.tw/news/article/17867559823.html
14	103.03.23	民報	台大經濟主任 鄭秀玲	<p>除了產業衝擊之外，國安問題亦是學界對服貿疑慮最深的問題。台大電機系教授林宗男便舉開放資訊服務跟第二類電信為例，他表示，政府一直認為開放第二類電信與經濟無關，市場很小，但事實上現在所有資訊都是 IT 化，包括 FB、Line 都是透過屬於封包傳送，雖然與經濟無關，但網路安全就是國家安全，尤其是開放陸資投資機房外包業務，不就等於門戶大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次服貿只開第二類電信事業 3 項市場小的特殊業務，屬少數企業客戶使用之企業內部或付費顧客通信網路服務，與開放型的 Internet 網路服務不同。 二、 民眾普遍使用的 PTT、Line、臉書、線上遊戲都是 Internet 服務。本次服貿開放的這 3 項業務均屬企業內部或付費顧客通信網路服務，與民眾日常使用之全球開放型網際網路 (Internet) 無關，陸資無法透過投資這 3 項業務取得民眾上網個資。 三、 民眾家中租用 ADSL 或光纖只需支付固定月費，或 3G 上網吃到飽月費，即能隨時隨地到全世界任何地方「存取」資訊。因此不會有消費者願意額外付費給「存取網路服務業者」，來獲得消費者已經擁有的網際網路功能。此次服貿開放的第二類電信特殊「存取網路服務」僅是企業內部或企業與其他企業溝通的專屬服務，與民眾連接全球開放型的網際網路服務不同。 四、 台灣網際網路協會代表在立法院舉辦的公聽會明確表示，這 3 項業務是 20 幾年前的技術，早就被民眾目前習慣使用的 Internet 技術所取代，現今民眾及企業對這 3 項服務的需求已大幅萎縮，故開放對我國產業衝擊小。 五、 本會已禁止大陸人士進入機房、並禁止陸資投資的我國電腦維 	http://www.peoplenews.tw/news/5c6b37f9-cb6a-4d2c-82c4-4c69d23382ae

					修事業提供我國電信業者電腦維修或機房外包服務。	
13	103. 03.18	蘋果日報	台大經濟主任鄭秀玲	我方要付出的昂貴代價即是單方面開放給中國一些不該開放的項目，例如資料處理業（包括入口網站）、廣告服務業、第二類電信服務業、配銷服務業、海陸空運輸服務業（甚至包括公路客運的轉運站、車站、調度站公路橋樑及隧道管理）等，一旦開放，將嚴重威脅我言論自由、資訊安全及國家安全。	<p>一、服貿協議中我方同意開放與爭取對方開放的項目均考量對我方產業的衝擊與我方業者能夠爭取到的潛在商機，雖然對不同產業的利弊影響不同，但是對國家整體經濟有利是政府同意簽署此協議的前提。</p> <p>二、本次服貿協議並沒有開放陸資投資第一類電信事業，僅開放 9 項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中之「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3 項服務，僅有少數企業客戶申請「付費使用」這類型服務，作為公司內部或付費顧客通信使用，與一般民眾日常免費使用之開放型 Internet 網際網路服務不同，並非提供我國一般民眾語音或資訊服務，因此既不影響我國民眾獲得訊息，亦不影響民眾表達意見。因此不妨害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p>	
12	102. 12.21	自由時報	交大資工教授林盈達	服貿開放中資來台投資二類電信，將造成嚴重國安問題，未來中國將可堂而皇之監聽我國人民	<p>一、本次服貿協議未開放語音通訊服務，不會因此次開放致使民眾通話被監聽。民眾上網的資訊內容與流量亦不透過此次開放之二類電信服務網路，因此亦不會有資訊洩漏。</p> <p>二、其餘回應詳見第 17 題內容。</p>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dec/21/today-p5-2.htm
11	102. 10.25	中國時報	台大電機教授蔡志宏	針對 2 類電信開放危及國安？台大電機系教授蔡志宏以資安領域著名「木桶理論」說明，若中資進入 2 類電信體系又不嚴格規範，假以時日，將使我國運輸、金融、ISP 等體系形成聯防中的最底層缺口，我國主要關鍵基礎建設防護體系幾乎蕩然無存。	<p>一、「木桶理論」意指資安攻擊可能從最弱之處下手。然而，我國政府與第一類固定網路及行動網路針對危險性最高的網際網路資安防護著力最深，在固定網路中所有線路和通訊設備均具備流量監控和管制機制，一旦發現流量異常，可以立即阻絕異常線路，避免惡意流量拖累整體通訊網路。我國第一類電信網路均有嚴密的網路管理和通訊安全機制，縝密的防護功能保障通訊網路能穩定運作。</p>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1025001299-260110

					<p>二、 本次服貿電信服務業開放的 3 項第二類特殊業務，僅有少數企業客戶申請「付費使用」這類型服務，作為公司內部或付費顧客通信使用，與一般民眾日常免費使用之開放型 Internet 網際網路服務不同，其用戶數、網路設備或流量不及一般民眾使用網際網路萬分之一。因此，陸資入股此 3 類業務所增加的資安風險，在本會的監管機制下應不構成威脅。</p> <p>三、 資安風險意識必須普遍存在於每一機構、甚至每一民眾心中。政府機關、重大基礎建設(例如電信、交通...)、或金融機構，必定會評估風險而選擇最安全的通訊服務方案。</p>	
10	102.10.11	中國時報	台大電機教授林宗男	<p>一、 寬頻網路就是國家競爭力，網路安全就是國家安全，連台灣立院都被監聽，從技術上要拷貝資訊是輕而易舉。二類電信屬低度管制，既然透過一類電信介接，一旦開放就不安全，這不是控制投資比例就可保證，資安與國安同樣令人擔心。</p> <p>二、 管道資訊一旦揭露，等於資訊門戶洞開，有心人要偷接、截取、竊聽資訊將易如反掌，若要破壞更如入無人之境，此舉當然危害國家安全。</p>	<p>一、 本次服貿沒有開放陸資投資第一類電信事業，因此不會開放固定網路或行動網路的關鍵基礎設施。管道資訊並未對外揭露，第二類電信業者無法獲得相關資訊。</p> <p>二、 陸資若投資我國第二類電信特殊事業必須租用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線路，不可能藉此竊取第一類電信網路內的資訊。此外，第一類電信網路有嚴密的網路流量監控與阻絕功能，二類租用的線路不可能氾濫整個一類網路。</p> <p>三、 本次服貿電信服務業開放的 3 項第二類特殊業務，僅有少數企業客戶申請「付費使用」這類型服務，作為公司內部或付費顧客通信使用，與一般民眾日常免費使用之開放型 Internet 網際網路服務不同，所以國人的語音或數據通訊完全不經過此次開放 3 項業務的網路，所以不會因此被此三項業務之經營者監聽或掌控。</p>	news.chinatimes.com/tech/11050904/112013101100308.html
9	102.10.02	立法院第四場公聽會	交大資工教授林盈達	<p>一、 NCC 兩年前對中國移動投資遠傳說 NO，結果現在卻變成 YES?</p>	<p>一、 本會並無開放陸資投資第一類電信事業。</p> <p>二、 遠傳曾與中國移動簽訂投資意向協定，是基於如果我國開放第一類電信事業接受陸資投資才可能生效。由於我國至今從未開放，因此並無可能發生。</p>	http://lis.ly.gov.tw/pubhearc/ttsbooki?N10303

				<p>二、 NCC 說第二類電信比較不重要，第一類電信比較重要?所以我們只開放第二類</p>	<p>一、 第一類電信建設通訊設備與線路成為通訊基礎網路，第二類是租用第一類的線路提供特殊用戶加值服務。因此，二類電信事業之資安風險較一類電信事業低，所以才僅開放第二類電信業務，不開放第一類電信服務。</p> <p>二、 本次服貿協議僅開放 9 項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中 3 項服務，僅有少數企業客戶申請「付費使用」這類型服務，作為公司內部或付費顧客通信使用，與一般民眾日常免費使用之開放型 Internet 網際網路服務不同；且本會設有 9 大配套管理措施，以確保國人個資及資通安全。</p>	<p>3:0111-019 9</p>
			<p>三、 簡單區分電信事業，第一類電信就是打電話，第二類就是上網?大陸可以透過投資而監聽電話及網路?</p>	<p>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是指擁有通訊機線設備，如傳輸網路、交換機等關鍵基礎；第二類電信事業必須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線路(第二類電信事業分類圖詳附件)。第一類電信並非只限於打電話，例如固定網路業者所提供之 ADSL 線路即包括高速數據傳輸服務；第二類電信亦非僅限於數據服務，例如可提供「語音會議服務」等。</p> <p>二、 本次服貿開放不是一般民眾使用的語音或網際網路服務，因此國人打電話不會被監聽，上網亦不會被掌控。</p>		
			<p>四、 陸資透過間接投資，如投資遠傳，取得董事席次而影響經營，比如將機房主任更換為自己偏好的人，或由董事會要求總經理把機房外包出去等。</p>	<p>一、 本次服貿沒有開放陸資投資第一類電信事業，陸資亦不能與我國固網業者合資經營此次開放之 3 項特殊二類業務，因此不可能發生陸資間接投資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的情形。</p> <p>二、 陸資投資我國 3 項特殊二類業者不可具控制力，不可有半數以上表決權、或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的影響力，或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任免及主導力。(詳見第 29 題說明)</p> <p>三、 本會已禁止大陸人士進入電信機房，也禁止陸資投資的電腦維修事業提供我方電信業者電腦維修服務或機房外包服務。</p> <p>四、 無論誰擔任機房主任，大陸人士均不得進入機房，個資亦不得</p>		

				<p>移轉至大陸。</p> <p>五、 本會不定期至業者公司與機房檢查，業者內部員工亦可隨時向本會檢舉其公司違法行為，若違法情節嚴重，本會甚至可能廢止其許可。</p>	
			<p>五、 開放是相對的，中國允許遠傳到中國經營電信服務，要求遠傳讓中資參與投資或機房外包，屆時遠傳會為了中國執照的利益而犧牲台灣用戶的權益。</p> <p>六、 即使不用遠傳，網路的流量是有通透性的，只要和遠傳用戶聯絡，就被監控了，大陸只要在某一個節點就可以看到你和遠傳用戶的流量，用戶怎麼知道傳送 email 的對象是遠傳用戶呢？這封通訊就被攔截。</p>	<p>一、 本會已禁止大陸人士進入電信機房，也禁止陸資投資的電腦維修事業提供我方電信業者(如遠傳電信)電腦維修服務或機房外包服務。</p> <p>二、 本次服貿沒有開放陸資投資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如遠傳電信)，也沒有開放一般民眾使用的網際網路接取(IASP)服務，陸資投資我國3項第二類特殊電信事業之網路與民眾上網資訊經過之網路無關，因此陸資在臺灣沒有任何「節點」可以監控我國民眾上網，亦無法掌握我國網路用戶流量或資訊內容。</p> <p>三、 本會已限制我國電信用戶不可以由位於大陸的「離岸呼叫中心」提供國內客戶服務，亦即無論遠傳電信是否去大陸投資經營「離岸呼叫中心」，遠傳均不可以透過此中心服務臺灣的遠傳用戶。大陸境內的呼叫中心僅能服務大陸用戶，與我國消費者無關。大陸開放的網際網路接入服務(IASP)，亦只是服務大陸境內用戶，與我國消費者無關，因此亦無洩漏我國消費者個資的疑慮。</p> <p>四、 大陸開放我國業者投資持股55%電子商務網站，如果我國民眾至此網站購物，由於經由大陸電信公司的傳輸網路，因此我國消費者個資有被竊的疑慮。然而，我國消費者至大陸「淘寶網」購物據稱超過100萬人，這些消費者的個資可能已留存於「淘寶網」之中，我國政府恐無法為了保護民眾個資而限制民眾連上大陸的網站。</p>	
			<p>通訊監控</p>	<p>一、 入口網站或社群網站(WeChat)都是存在於 Internet 的開放型</p>	

			<p>七、 陸資入口網站和社群網站都會為中國政府過濾與阻擋公開的言論和國際新聞網站，也為中國政府監控用戶，所以使用 WeChat 的人要小心，你的資料中國都看得到。WeChat 的負責人在美國說他會遵守當地國的法律，也就是說如果中國政府要求，他會將所有用戶通訊資料交出去，由此可知，中國對在他境內的外國網站也不放過。</p>	<p>平台。本次服貿協議僅開放 9 項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中之「存轉網路服務、存取網路服務及數據交換通信服務」3 項服務，僅有少數企業客戶申請「付費使用」這類型服務，作為公司內部或付費顧客通信使用，與一般民眾日常免費使用之開放型 Internet 網際網路服務不同，陸資無法透過投資這 3 項業務取得一般民眾上網之資訊或個資。</p> <p>二、 本會禁止通訊傳播事業經營者將用戶個資傳遞至大陸地區。</p> <p>三、 國人連接位於大陸的網站確有資安疑慮，全民均應加強警覺。政府無法限制民眾連上大陸網站，但為降低遭受駭客攻擊的資安風險，本會已要求各電信業者加強資安防護機制，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機制研討會宣導，督促業者加入網際網路資安聯防體系，持續提升我國電信網路的安全防護能力及資安意識。</p>	
			<p>八、 服貿電信開放誰受害?根據我的資料，全台灣任何時間都有 3 萬人被合法或非法的掛線，包括電話和網路，時間長達幾個月或幾年，而每個比較大的電信公司都被掛了 5 千人以上，一旦對中國開放第二類電信，將來監控我們的不只調查局和國安單位，還包括中南海、中國的國安單位。如果中南海發現政府部門政務官和事務官的小辮子，就可以掌握這些人，也就等於掌控了台灣的行政單位，所以變成兩個老闆，一個是中南海，一個是馬總</p>	<p>一、 本次服貿協議僅開放 9 項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中 3 項服務，目前僅有少數企業客戶向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經營者申請「付費使用」這類型服務，作為公司內部或付費顧客通信使用，與一般民眾日常免費使用之開放型 Internet 網際網路服務不同；且本會設有 9 大配套管理措施，以確保國人個資及資通安全。</p> <p>二、 本次服貿並未開放一般民眾使用的語音或網際網路通訊服務，國人講電話或上網不會因為此 3 項業務開放被監聽或掌控。</p>	

			統，然後就會聽中南海的。	
			九、 NCC 開放的第二項-數據交換，就足以讓對方取得經營網際網路機房的資格。	<p>一、 本會開放的數據交換通信服務：類似數據資料的客運服務，透過專屬的國際電路傳送與交換企業客戶之資料，如「X.25 分封交換數據通信服務」。</p> <p>二、 一般民眾上網之資訊，僅經由第一類電信業者之機房轉接，完全不會經過第二類電信業者之設備轉接。</p> <p>三、 陸資不得投資第一類電信，本會也沒有開放網際網路訊務交換 (IX) 業務。</p>
			<p>十、 開放的產值很小，影響不大，那麼開放的意義何在?既然影響不大為什麼還要開放?開放並不會讓台灣賺更多!</p> <p>台灣是小開放，中國則是大開放，中國圖的是什麼?為什麼要讓利給我們?</p>	<p>一、 我方開放 3 項營業額小的二類電信業務之目的是換取陸方開放 4 項潛在營業額大的業務。例如我方可在大陸經營電子商務，將臺灣商品銷售給大陸 13 億人民，如此可避免大陸阻礙其人民連上位於臺灣的電子商務.tw 網站。</p> <p>二、 我國開放的 3 項第二類特殊業務總營業額 3 億多元臺幣。這意味著受陸資來臺參加此 3 類業務競爭所可能產生最大的衝擊不會超過 3 億多元。</p> <p>三、 我國業者例如 PChome 若能至大陸開放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將有機會把台灣中小企業的商品賣給大陸 13 億人民，我國將更有資源發展經濟，為人民謀福祉。</p>
			十一、 台商已跑到中國投資，先福建省再全中國，他們會不會反過來對台灣政府施壓，要求再開放更多，搞不好連第一類電信都要開放?	本會依國家整體利益及國安、資安風險評估開放 3 項第二類特殊業務，並未承諾未來是否進一步開放，且未來開放任何業務均會受到全民監督。
			十二、 有 50% 的投資上限，有經營公司的人都知道，只要取得數個董事席次即可興風作浪，換一個機	一、 本會禁止陸資於我業者董事會中有半數以上表決權，或有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的影響力，或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任免及主導力。(詳見第 29 題說明)

			<p>房主任有什麼問題?</p>	<p>二、 無論誰擔任機房主任，大陸人士均不得進入機房，個資亦不得移轉至大陸。</p> <p>三、 本會不定期至業者公司與機房檢查，業者內部員工亦可隨時向本會檢舉其公司任何違法行為，若違法情節嚴重，本會甚至可能廢止其許可。</p>	
			<p>十三、 試想像美國會對阿拉伯世界國家開放第二類電信、網際網路嗎?美國有對中國或阿拉伯國家開放嗎?印度有對中國開放嗎?若有的話，我就支持你!我們就向印度、美國學習，一齊開放!有嗎?答案並沒有!</p>	<p>一、 中國電信在 2002 年已取得美國國際業務經營執照，中國聯通也在歐洲、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國家都設有分公司。</p> <p>二、 大陸的第一類電信業者在美國設立子公司就有中國電信（美洲）有限公司、中國聯通(美洲)運營有限公司；而阿里巴巴在美國除了設立辦事處以外，也投資收購了很多跟通訊有關的公司。</p> <p>三、 中國電信美國分公司在美國不僅經營國際專線，也已經營美國國內之第二類電信服務，包括 IP 接入、虛擬私人網路(VPN)、IDC、語音批發和虛擬行動網路(MVNO)等業務。目前出租電路依然是主要收入來源，收入比例達 42%。語音、互聯網、網元出租、VPN 等業務，收入比例分別為 26.8%、15%、7.2% 和 6.6%。從 2003 年到 2010 年，中國電信（美洲）公司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約 40%，收入從 984.82 萬美元增至 9818 萬美元。中國電信（美洲）公司與眾多國際大型運營商建立了合作關係，包括美國四大運營商、德國電信、英國電信、義大利電信、西班牙電信、澳大利亞電信和新加坡電信等。客戶覆蓋了多數在美的中國企業和微軟、UT 斯達康、eBay、戴爾、雅虎、穀歌等國外企業。</p> <p>四、 日本及印度均開放中資投資電信服務。其中日本除 NTT 外，電信服務業是全面開放外商投資的，日本電信事業原來叫第一類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現在叫“登錄型電信業者”和“屆出電信業</p>	

					者”，登錄型是全業務(類似一類)，屆出型(類似二類)須租用現有運營商網路。中國電信 2013 年年底獲得了登錄型電信牌照，也就是全業務的執照，可以挖管道及建設網路等。	
				十四、 台灣網際網路業者因為賺不到錢，所以看到中國那塊肥肉就想吃，不管台灣門戶洞開，用戶權益也不在他們的考慮之中，中資進來後，搞不好業者還會得利，將機房外包予中資業者，使營運成本更為下降，對他們更為有利，所以根本不管台灣用戶會不會被監看、被監聽。	本會已禁止大陸人士進入機房、並禁止陸資投資的我國電腦維修事業提供我國電信業者電腦維修或機房外包服務，因此不可能監聽或掌控國人。	
8	102.10.03	自由時報	交大資工教授林盈達	過去國安單位禁止使用中國網通設備廠商「華為」、「中興」的產品，現卻開放中資來開電信服務公司，協議有如「木馬屠城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會已禁止大陸人士進入機房、並禁止陸資投資的我國電腦維修事業提供我國電信業者電腦維修或機房外包服務。 二、 本會已要求各電信業者建立資安防護機制，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機制研討會宣導，督促業者加入網際網路資安聯防體系，持續提升我國電信網路之安全防護能力及資安意識。 三、 我國於 98 年 6 月公告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第二類電信服務一般業務，本會受理其中 11 項業務，至今未發生任何資安事件。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oct/3/today-p1-6.htm
7	102.09.22	萬寶週刊	台大經濟主任鄭秀玲	資安 中資來台並非單純商業考量，還夾雜政治戰略，洗衣業、美容美髮業等弱勢民生產業，中國不對我開放，卻要求我方對中國開放；攸關民主自由和個人隱私的產業，例如電信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我國並未開放陸資以跨境模式(即模式一)經營電信服務。 二、 我方以 3 項營業額小的業務換取陸方開放 4 項潛在營業額大的業務，對我國經濟應為利多。 三、 本次服貿協議僅開放 9 項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中 3 項服務，目前僅有少數企業客戶向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經營者申請「付費使用」這類型服務，作為公司內部或付費顧客通信使用，與一般民眾日常免費使用之開放型 Internet 網際網路服務 	http://estock.marbo.com.tw/asp/board/v_subject.asp?BoardID=3&ID=7088385

					不同，因此既不影響我國民眾透過網際網路獲得訊息，亦不影響民眾表達意見。因此不妨害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	
6	102 08.31	自由時報	交大資工教授 林盈達	資安及國安 開放第二類電信足以讓中國政府輕鬆調閱台灣資料，就像木馬屠城、引狼入室。	一、 本會已禁止大陸人士進入電信機房，也禁止陸資投資的電腦維修事業提供我方電信業者電腦維修服務，因此不可能藉此獲得個資。 二、 本次服貿開放限制陸資持股不得超過 50%、不具控制力我方設有陸方來臺投資者必須為大陸或海外上市電信業者、不可與我方固網業者合資經營、所投資業者並需通過國際認證的 ISO/IEC 27001 及 27011 等資安標準；凡涉及個人資料事項、業務部門、業務功能及系統等，均不得移往大陸地區之 6 項配套機制，以有效防制陸方可能監聽或監控。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aug/31/today-focus-1-4.htm
5	102. 08.24	NOWNews	台大經濟主任 鄭秀玲	資安及國安 協定中台灣對大陸開放項目中，有許多具有危及國防安全及個人隱私的項目，如入口網站、電信服務、海陸空交通運輸等	一、 我國並未開放陸資以跨境模式(即模式一)經營電信服務。 二、 本次服貿協議僅開放 9 項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中 3 項服務，目前僅有少數企業客戶向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經營者申請「付費使用」這類型服務，作為公司內部或付費顧客通信使用，與一般民眾日常免費使用之開放型 Internet 網際網路服務不同，並非提供我國一般民眾資訊交換服務，因此既不影響我國民眾獲得訊息，亦不影響民眾表達意見。因此不妨害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 三、 我國並未受理陸資投資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IASP)，反而是大陸對我國開放。	http://rumor.nownews.com/2013/08/24/11490-2978264.htm
4	102. 08.22	蘋果日報	交大資工教授 林盈達	從服貿協議中台灣對中國業者並未開放其經營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之一般民眾之特定用戶租用封閉網路」，可看出中方已捨棄直接經營用戶的方式，將走間接投資，取得我業者之董監	詳見第 9 題說明。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

				事席次和爭取我業者外包業務的路線。		20130822/3 5239015/
3	102. 08.02	中國時報	台大電機教授 蔡志宏	包括運輸、資通訊、醫療、金融等產業在歐美先進國家，都是攸關國安的關鍵基礎建設。但若開放中資來台後，可能導致個資外洩甚至大規模外部攻擊。	<p>一、 本次服貿並沒有開放陸資投資第一類電信事業及主要第二類電信事業，僅開放 9 項第二類電信特殊業務中 3 項服務，僅有少數企業客戶申請「付費使用」這類型服務，作為公司內部或付費顧客通信使用，與一般民眾日常免費使用之開放型 Internet 網際網路服務不同；且本會設有 9 大配套管理措施，以確保國人個資及資通安全，不會因此導致個資外洩甚至大規模外部攻擊。</p> <p>二、 我方仍特別為服貿協議開放再設有 6 項配套措施，以確保國人個資及資通安全。本會已禁止大陸人士進入機房、並禁止陸資投資的我國電腦維修事業提供我國電信業者電腦維修或機房代管。</p> <p>三、 本會已要求各電信業者建立資安防護機制，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機制研討會宣導，督促業者加入網際網路資安聯防體系，持續提升我國電信網路之安全防護能力及資安意識。</p> <p>四、 運輸、資通訊、醫療、金融均是 WTO 各簽約國彼此開放之項目。(詳見第 9 題第十三點說明)</p>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E7%8E%8B%E9%83%81%E7%90%A6%EF%BC%9A%E6%9C%8D%E8%B2%BF%E6%95%88%E7%9B%8A%E8%A9%95%E4%BC%B0%E5%A4%AA%E4%BF%9D%E5%AE%88-20130802000993-260309

2	102.07.28	蘋果日報	台大經濟主任 鄭秀玲	開放 64 項，但裡面涵蓋上千種行業，包括陸海空運輸業、電信業、批發、零售全面開放，造成國家安全問題	詳見第 9 題說明。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0728/35182002/
1	102.07.01	自由時報	台大經濟主任 鄭秀玲	中資來台並非單純商業考量，還夾雜政治戰略，因此除了評估相關經濟衝擊外，更應謹慎嚴肅評估開放攸關國家安全的服務業（如通訊服務業、交通運輸業等）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詳見第 9 題說明。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3/new/jul/1/today-p1.htm